



CNBM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3)

二零零九年度報告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44	3,726
總資產	77,009	58,904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2,895	8,83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33,297	26,365
稅後盈利	3,078	1,873
公司持有人應佔利潤	2,352	1,512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	4,210	4,588

銷量

中聯水泥水泥(千噸)	29,377	23,180
中聯水泥熟料(千噸)	13,890	9,101
南方水泥水泥(千噸)	49,236	32,391
南方水泥熟料(千噸)	20,850	14,218
石膏板(百萬平方米)	475	323
工程服務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3,592	3,244
玻璃纖維紗(千噸)	564	533

銷售單價

中聯水泥水泥(元/噸)	216.9	232.1
中聯水泥熟料(元/噸)	182.3	211.0
南方水泥水泥(元/噸)	211.5	230.6
南方水泥熟料(元/噸)	180.0	222.2
石膏板		
— 北新建材(元/平方米)	6.82	6.80
— 泰山石膏(元/平方米)	5.10	4.81

增長率

收入	26.3%	150.8%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55.6%	65.7%

其他

資本回報率	18.2%	17.1%
每股盈利 — 基本	0.96	0.68



目錄

公司簡介.....	3
公司資料.....	4
釋義	7
本集團股權架構	13
財務數據摘要	14
業務數據摘要	15
董事長報告	1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1
企業管治報告	46
董事會報告	53
監事會報告	76
重大事項.....	7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78
獨立核數師報告	90-91
合併損益表	92
合併綜合收益表	93
合併財務狀況表	94-95
合併權益變動表	96-97
合併現金流量表	98-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1-204



本年報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cnbm.wsfq.hk>（「本公司網站」）。

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有任何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刻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

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以電郵致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cnbm3323-ecom@hk.tricorglobal.com）提出收取本年報的要求及／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

本公司是由母公司、北新集團、中建材進出口、信達及建材總院作為發起人，於2005年3月28日改制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H股於2006年3月23日在聯交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3323），並於2007年8月9日和2009年2月5日分別配售約1.5億股H股和3億股H股。

本集團主要經營水泥、輕質建材、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以及工程服務業務。目前，就市場地位而言（以2009年產能計），本集團：

- 是中國淮海經濟區最大的水泥生產商；
- 是中國東南經濟區最大的水泥生產商；
- 是亞洲最大的石膏板生產商；
- 是中國最大的風機葉片製造商；
- 通過中國玻纖（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成為世界最大的玻璃纖維生產商；
- 是中國提供浮法玻璃生產線和新型干法水泥生產線設計及/或工程總承包服務的國際工程公司，設計及/或建造了中國超過50%的浮法玻璃生產線。

董事：

執行董事

宋志平(董事長)
曹江林(總裁)
李誼民(副總裁)
彭 壽(副總裁)
崔星太(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崔麗君
黃安中
左鳳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人為
周道炯
遲海濱
劉高原
李德成

審核委員會：

遲海濱(主席)
周道炯
崔麗君

薪酬委員會：

張人為(主席)
周道炯
宋志平

監事：

申安秦(主席)
周國萍
崔淑紅(職工監事)
劉志平(職工監事)
馬忠智(獨立監事)
劉持金(獨立監事)

公司董事會秘書	:	常張利
聯席公司秘書	:	常張利 盧綺霞(FCS, FCIS)
授權代表	:	宋志平 常張利
替任授權代表	:	盧綺霞(FCS, FCIS)
合資格會計師	:	裴鴻雁(FCCA)
註冊地址	: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三里河路甲11號
辦公及通訊地址	: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三里河路甲11號 中國建材大廈17層
郵政編碼	:	100037
香港代表處地址	: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分行 交通銀行北京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北京分行
中國法律顧問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朝陽區建國路77號華茂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香港法律顧問	:	司力達律師樓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7樓

國際審計師	: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0號馬來西亞大廈3字樓
國內審計師	: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海澱區車公莊西路乙19號華通大廈B座208室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	3323
公司網站	:	http://cnbm.wsfg.hk www.cnbm.ltd.com

在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白山金剛」	指	金剛(集團)白山水泥有限公司
「蚌埠凱盛」	指	蚌埠凱盛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北新建材」	指	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新集團」	指	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北新房屋」	指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蘇州北新」	指	蘇州北新礦棉板有限公司
「北新建塑」	指	北新建塑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建材總院」	指	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
「中國複材」	指	中國複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玻纖」	指	中國玻纖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材工程」	指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中聯水泥」	指	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
「中建材投資」	指	中建材投資有限公司
「中建材進出口」	指	中建材集團進出口公司
「本公司」或「中國建材」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德州中聯」	指	德州中聯大埠水泥有限公司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的內資股
「工程總承包」	指	包括設計、採購及施工的總承包項目服務
「撫順金剛」	指	撫順市金剛水泥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
「桂林南方」	指	桂林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國發38號文」	指	《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的通知》（國發[2009]38號）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的海外上市外資股
「杭州南方」	指	杭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恒久混凝土」	指	山東魯宏恒久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恒之久商貿」	指	山東恒之久商貿有限公司
「弘毅投資」	指	弘毅投資產業一期基金(天津)
「湖南南方」	指	湖南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湖州南方」	指	湖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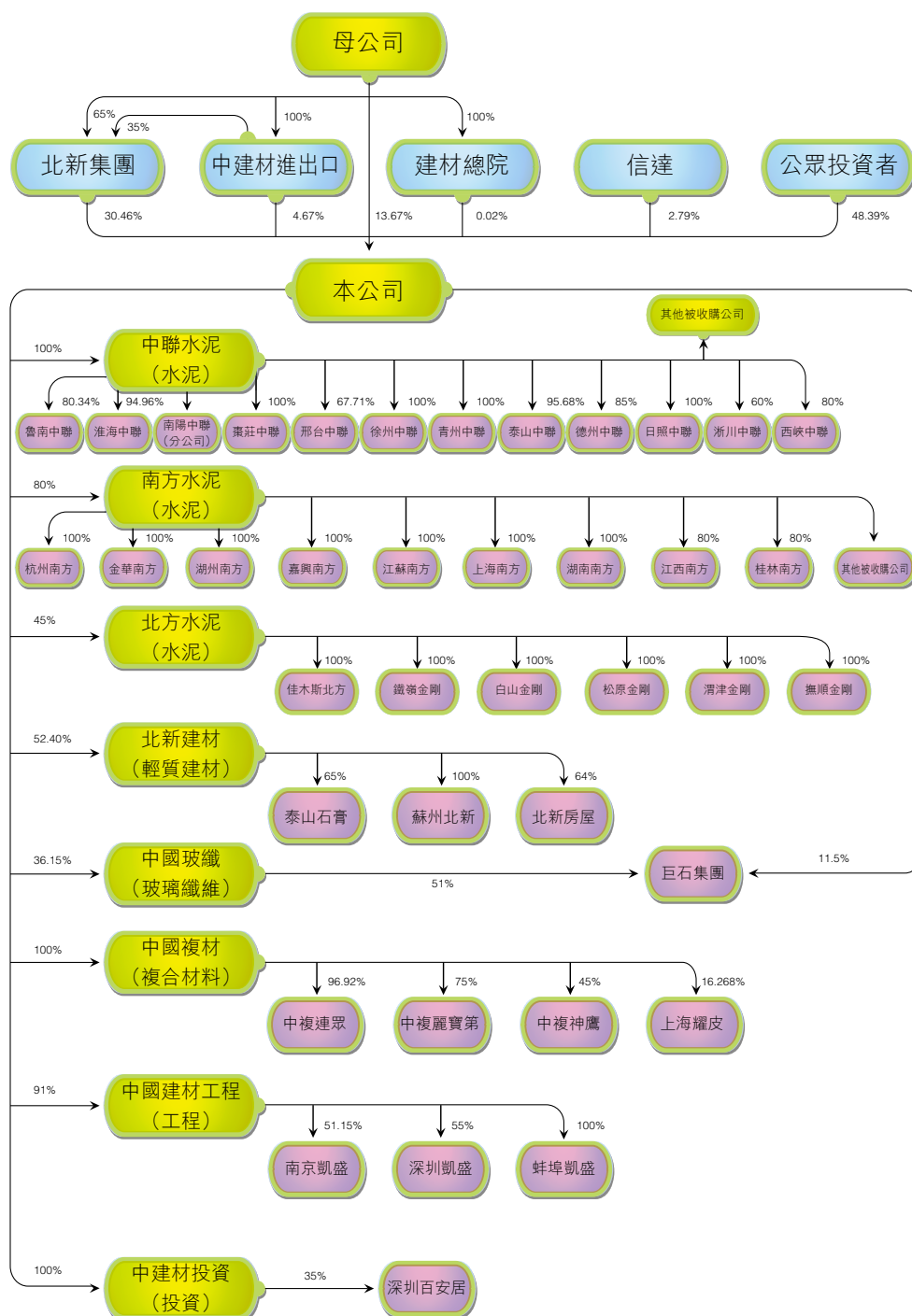
「淮海中聯」	指	淮海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淮海經濟區」	指	淮海經濟區位於山東省南部、江蘇省北部、河南省東部及安徽省北部，面積約 178,100 平方公里，覆蓋 20 個地級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的聯繫人的董事、監事、發起人、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該等）人士或公司
「佳木斯北方」	指	佳木斯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邳縣中聯」	指	邳縣中聯天廣水泥有限公司
「嘉興南方」	指	嘉興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江蘇南方」	指	江蘇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江西南方」	指	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金華南方」	指	金華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巨石集團」	指	巨石集團有限公司
「KPI」	指	關鍵業績指標
「遼源金剛」	指	遼源金剛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麗寶第集團」	指	麗寶第集團公司
「臨沂中聯」	指	臨沂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魯南中聯」	指	魯南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南京中聯」	指	南京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南京凱盛」	指	南京凱盛水泥技術工程有限公司
「南陽中聯」	指	中國聯合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南陽分公司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一號文件」	指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大統籌城鄉發展力度進一步夯實農業農村發展基礎的若干意見》
「北方水泥」	指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北方地區」	指	中國北方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遼寧、吉林、黑龍江及內蒙古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新型干法水泥」	指	使用新型懸浮預熱幹法製造的熟料生產出的水泥
「母公司」	指	中國建築材料集團公司，現更名為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母公司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的最初發起人，即母公司、北新集團、信達、建材總院及中建材進出口
「青州中聯」	指	青州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曲阜中聯」	指	曲阜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報告期」	指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之期間

「日照中聯」	指	日照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日照中聯港口」	指	日照中聯港口水泥有限公司
「三獅集團」	指	浙江三獅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南方」	指	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上海耀皮」	指	上海耀華皮爾金頓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百安居」	指	深圳百安居裝飾建材有限公司
「深圳凱盛」	指	深圳市凱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松原金剛」	指	遼源金剛水泥(集團)松原有限公司
「南方水泥」	指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東南經濟區」	指	東南經濟區位於中國東南部，包括(但不限於)上海、浙江、江蘇、江西、湖南
「國家」或「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分支部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的成員
「泰山中聯」	指	泰山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泰山石膏」	指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三五》經營管理模式」	指	五N(五化·運行模式)：即一體化、模式化、制度化、流程化、數字化。 五C(五集中·管理模式)：即市場營銷集中、採購集中、財務集中、技術集中、投資決策集中。五I(五類關鍵經營指標)：即淨利潤、售價及售量、成本費用、現金流、資產負債率
「天馬集團」	指	常州天馬集團有限公司
「鐵嶺金剛」	指	金剛水泥(鐵嶺)有限公司
「濰坊奧泰」	指	濰坊奧泰石膏有限公司
「渭津金剛」	指	遼源渭津金剛水泥有限公司
「臥龍中聯」	指	南陽中聯臥龍水泥有限公司
「浙川中聯」	指	浙川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西峽中聯」	指	西峽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邢台中聯」	指	邢台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徐州中聯」	指	徐州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棗莊中聯」	指	棗莊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中複連眾」	指	連雲港中複連眾複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複麗寶第」	指	常州中複麗寶第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中複神鷹」	指	中複神鷹碳纖維有限公司
「中新天馬」	指	常州中新天馬玻璃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簡略架構如下：



- 上述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本集團於2009年、2008年的財務業績概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3,297,363	26,365,159
毛利	6,499,360	4,513,421
稅後盈利	3,077,893	1,873,35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2,352,396	1,511,542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	111,655	72,880
每股收益 — 基本(人民幣) ⁽¹⁾	0.96	0.68

註：

- ⁽¹⁾ 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各期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於2008年的加權平均數2,208,488,000股股份，以及2009年的加權平均數2,449,085,759股股份計算。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77,009,037	58,904,191
負債總額	59,493,609	46,770,967
淨資產	17,515,428	12,133,224
少數股東權益	4,620,661	3,302,87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2,894,767	8,830,350
每股淨資產 — 加權平均(人民幣) ⁽¹⁾	5.27	4.00
資產債務比例 ⁽²⁾	53.3%	42.9%
淨債務比例 ⁽³⁾	212.2%	177.4%

註：

- ⁽¹⁾ 每股加權平均淨資產乃根據各期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及於2008年的加權平均數2,208,488,000股股份，以及2009年的加權平均數2,449,085,759股股份計算。

- ⁽²⁾ 資產債務比例 = 借款總額 / 總資產 * 100%

- ⁽³⁾ 淨債務比例 = (借款總額 — 銀行結餘和現金) / (少數股東權益 +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100%

以下為本集團各分部於2008年、2009年主要業務數據摘要：

水泥分部

中聯水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08年
水泥產量(千噸)	28,860.4	23,109.3
熟料產量(千噸)	30,835.3	24,170.0
水泥銷量(千噸)	29,377.0	23,180.0
熟料銷量(千噸)	13,890.0	9,100.7
水泥單價(元/噸)	216.9	232.1
熟料單價(元/噸)	182.3	211.0

南方水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08年
水泥產量(千噸)	49,062.6	30,673.4
熟料產量(千噸)	52,203.3	32,808.3
水泥銷量(千噸)	49,236.3	32,390.6
熟料銷量(千噸)	20,849.5	14,217.7
水泥單價(元/噸)	211.5	230.6
熟料單價(元/噸)	180.0	222.2

輕質建材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08年
北新建材石膏板		
產量(百萬平方米)	84.5	56.0
銷量(百萬平方米)	74.6	60.5
平均單價(元/平方米)	6.82	6.80
泰山石膏石膏板		
產量(百萬平方米)	395.3	269.0
銷量(百萬平方米)	400.8	262.3
平均單價(元/平方米)	5.10	4.81
北新建材礦棉板		
產量(百萬平方米)	5.9	6.4
銷量(百萬平方米)	5.4	6.1
平均單價(元/平方米)	20.89	17.99
蘇州北新礦棉板		
產量(百萬平方米)	2.3	4.2
銷量(百萬平方米)	2.0	4.6
平均單價(元/平方米)	14.57	8.87
輕鋼龍骨		
產量(千噸)	33.1	29.1
銷量(千噸)	38.9	28.3
平均單價(元/噸)	5,965.0	6,974.1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08年
玻璃鋼製品		
產量(千噸)	24.0	18.9
銷量(千噸)	14.7	15.4
平均單價(元/噸)	24,722.0	17,982.0
玻璃纖維薄氈		
產量(百萬平方米)	72.9	109.6
銷量(百萬平方米)	62.4	108.8
平均單價(元/平方米)	0.92	0.92
風機葉片		
產量(片)	4,308.0	2,558.0
銷量(片)	3,749.0	2,378.0
平均單價(元/片)	452,011.6	451,215.0

宋志平先生

董事長
執行董事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09年是中國經濟發展最困難的一年，中央政府堅持實行積極的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全面實施並不斷完善應對國際金融危機的一攬子計劃，較快扭轉了經濟增速明顯下滑的局面，實現了國民經濟總體回升向好，全年GDP增長8.7%，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增長30.1%。受我國經濟大環境向好的影響，2009年我國建材工業總體保持了較快增長，主要建材產品生產銷售增速回升，價格止跌回穩，經濟效益穩定增長，結構調整取得成效。

2009年對於中國建材也是機遇與挑戰並存的一年。中國建材各業務板塊抓住國家「保增長、擴內需、調結構」等系列政策帶來的發展機遇，發揮央企優勢，繼續穩步推進聯合重組與資本運營，深入開展管理整合，大力推進市場協同和核心利潤區建設，狠抓「大客戶、大項目、大訂單」，發揮規模優勢，降低成本，提高效益，有效化解了金融危機的不利影響，推動了業務規模和經營指標不斷提升，實現了持續、健康、快速發展。在此，我深深感謝各位投資者對中國建材企業價值和市場地位的認同，以及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長期厚愛。

我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2009年**的年度報告並匯報中國建材在該年度的主要業績，敬請各位股東省覽。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2009年度**，本集團實現合併口徑銷售收入人民幣**33,297**百萬元，較**2008年度**增長**26.3%**。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352**百萬元，較**2008年度**增長了**55.6%**。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元。

2009年，中國建材繼續將聯合重組作為企業成長的主要方式，穩步推進戰略區域的聯合重組，淮海、東南、北方三大區域構成的水泥業務整體戰略布局初步形成，水泥產能規模達到**1.6**億噸。中國建材強化區域協同，打造核心利潤區，加大技術改造和增量投入，追求一條社會資源充分利用的資源重組和行業整合的擴張路線。中國建材還積極與資本市場接軌，大力推進在資本市場的直接融資，利用資本市場放大效應的杠杆，成功增發**3**億股**H**股。同時，充分抓住國家實施適度寬鬆貨幣政策的機遇，強化銀企合作，加強間接融資，獲取強大的資金支持。

2009年是中國建材的「管理整合年」。中國建材一方面按照《上市規則》強化公司治理，完善和優化內控制度，嚴格業務流程，規範管理；另一方面開展深層次的管理整合，全面推行「三五」管理模式，重點推動集中和規範管理，進行對外對標、對內優化，提升了本公司整體治理水平，實現了外延式擴張與內涵式提高共同協調發展，可持續競爭力進一步加強。

過去一年所取得的優異業績來自於中國建材全體幹部員工的不懈努力。在此，我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和股東，向全體幹部員工表達誠摯的謝意。

新的一年是面臨諸多機遇與挑戰的一年。**2010年**，我國經濟發展增長方式仍將以投資拉動為主，國家的經濟和財政政策也將延續**2009年**的政策，房地產的復蘇對水泥需求的拉動會加大。隨著中國對水泥行業結構調整力度的加強，落後產能的退出和對新建產能的限制，將推動水泥行業健康發展。中央的「一號文件」提出，把支持農民建房作為擴大內需的重大舉措，採取有效措施推動「建材下鄉」，對建材行業是極大利好，也將成為**2010年**行業發展的新亮點。同時，新的產業政策對水泥企業的節能減排和環境保護提出了更高要求，這都將為我們帶來新的機遇和挑戰。

中國建材將充分發揮自身優勢，搶抓機遇，按照既定的發展戰略，穩步推進聯合重組和資本運營，堅定不移地走一條控制區域市場、構建核心利潤區的道路，推進有規模、有協同效應的聯合重組，提高行業集中度和市場佔有率，保證穩定合理的利潤空間，推進市場健康發展；同時，加大直接融資和間接融資力度，為本公司快速穩健擴張提供資本支撐。中國建材將繼續深入推進管理改進和精細管理，推行「三五」管理模式，推動科技創新和產業鏈延伸，大力發展新型建材、新型節能住宅和新能源材料，不斷優化產業鏈，繼續協同各地政府淘汰落後生產力，進行區域內的合理布局，加強技術升級與節能減排，推進產業結構調整，促進行業可持續發展，向各位股東和廣大境外投資者交出一份優異的答卷。

宋志平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0年4月16日



曹江林先生

總裁
執行董事

業務概覽

下表概述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的業務分部，以及各業務分部的主要營運實體：

業務分部	主要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應佔的 主要營運實體	直接及間接股權
水泥	新型干法水泥	中聯水泥	100.00%
		南方水泥	80.00%
		北方水泥	45.00%
輕質建材	隔牆吊頂體系	北新建材	52.40%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	風機葉片 玻璃纖維	中國複材	100.00%
		中國玻纖	36.15%
工程服務	工程設計及總承包服務： 浮法玻璃生產線及 新型干法水泥生產線	中國建材工程	91.00%

水泥分部

2009年中國水泥行業回顧

2009年，中央應對國際金融危機一攬子計劃的實施和國發38號文的發布執行，為水泥等行業加快轉變發展方式，加速淘汰落後產能，加強企業聯合重組，實現結構調整創造了有利條件，並取得了顯著成績。

受國家「四萬億」經濟刺激計劃的推動，全國水泥產量和應用量進一步提高，全年水泥產量約16.3億噸，比2008年增長17.9%。

同時，國家宏觀調控效果進一步明顯，落後工藝產能明顯下降，2009年共淘汰落後水泥產能7,416萬噸，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產量比重達72.25%，提前實現「十一五」結構調整目標。大企業集團通過併購重組產能迅速擴張，水泥行業集中度明顯提高，前20家水泥企業的水泥熟料產量佔全國總量的38.82%，比上年提高了7.14個百分點。
(信息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

水泥分部 (續)

2009年本集團水泥分部業務回顧

2009年，本集團水泥板塊區域化發展戰略有效推進，由淮海、東南、北方三大戰略區域構成的水泥業務整體戰略布局初步形成，產能規模達到約1.6億噸。在穩步推進聯合重組的同時，水泥板塊通過深入推進管理整合，構建核心利潤區，整合效益逐漸顯現，一體化程度逐步提高，構建了多個核心利潤區和協同利潤區，企業效益和可持續發展能力快速提升。

中聯水泥

業務協同進一步加強

2009年，中聯水泥積極開展營銷協同，對區域市場營銷資源進行整合，組建區域營銷中心，建立區域市場聯動機制和區域定期對標分析制度，維持了區域內產品價格的穩定，通過積極推進技術協同和財務協同，主要能耗指標均有所改善，進一步降低了生產成本和財務成本。中聯水泥還加大集中採購力度，規模優勢得以顯現，採購成本逐步降低。同時，中聯水泥積極促進與同行企業的合作與協同，共同維護市場良性競爭機制，促進了區域內水泥企業的利潤提升，協同效應明顯顯現。

管理整合持續推進

2009年，中聯水泥在業務協同的基礎上，積極推進以「五集中」為核心的管理整合，優化管控體系，明確定位，即中聯水泥為利潤中心、所屬企業為成本中心，並建立以KPI為導向的企業績效評價制度，取得良好成效。

聯合重組和項目建設進展順利

2009年，中聯水泥繼續加大聯合重組力度，在淮海經濟區進行聯合重組的同時，積極尋求內蒙等區域周邊市場的進入機會，在以收購熟料生產線為主的基礎上，加大了對目標市場粉磨站的聯合重組力度，同時，項目建設按計劃穩步推進。截至2009年底，中聯水泥的水泥總產能約5,200萬噸。

水泥分部 (續)

南方水泥

管理整合不斷深入，區域一體化管理全面展開

2009年，南方水泥大力實施「CRM」經營戰略（C-成本領先，R-區域化，M-市場拓展），確立了以營銷集中、財務集中、採購集中為重點的區域業務一體化管理模式，協調和整合資源，優化管理層級，快速構建了杭州、嘉興、湖州、金華、江蘇、上海、江西、湖南八大區域公司和桂林直屬公司，大力推進一體化管理，實施市場營銷集中，逐步實現了市場布局、市場開發、價格、營銷的統一，區域市場控制力逐步增強，幾大核心利潤區初步形成。同時，煤炭等大宗原燃材料也逐步實現集中統一採購。

水泥分部 (續)

南方水泥 (續)

市場協同格局初步形成，區域市場控制力進一步提升

2009年，南方水泥積極拓展市場，建立區域市場協同機制，初步形成了南方水泥和區域內大企業主導的環太湖、浙中南、上海、閩浙贛、湖南、江西六大區域的市場協同格局，價格和盈利能力明顯提高，自2009年8月，江浙滬地區連續調價，使一直在低位徘徊的價格走出低谷，進入了上升通道。南方水泥還實施成本節約特別計劃，各區域公司積極開展生產技術對標和成本對標，全面推進技術改進，有效地降低了綜合成本。

完善聯合重組和項目建設，戰略布局更加優化

2009年上半年，南方水泥成功受讓三獅集團下屬10家水泥企業的股權，標志著南方水泥浙江區域大規模聯合重組的基本完成。下半年，南方水泥把握機遇，進一步完善聯合重組和項目建設，戰略布局不斷優化，市場控制力和競爭力明顯提升。截至2009年底，南方水泥的水泥總產能約1億噸，成為中國東南經濟區最具影響力的大型水泥集團。

北方水泥

2009年3月，本公司與遼源金剛、弘毅投資共同出資設立了北方水泥，其中，本公司佔45%股權。北方水泥成立後，全力推動在吉林、遼寧、黑龍江三省的聯合重組，截至2009年底，水泥總產能超過800萬噸。目前，北方水泥在東北地區的聯合重組正在穩步推進。

輕質建材分部

2009年中國輕質建材行業回顧

2009年，國務院和發改委先後發布文件提出建築節能、發展新型建材、發展循環經濟的要求，對新型建材行業的發展產生有利推動，進一步促進了紙面石膏板等行業的發展。(資料來源：中國建材網)

2009年本集團輕質建材分部業務回顧

穩步推進全國產業基地建設，積極拓展營銷渠道

2009年，北新建材繼續穩步推進全國產業基地建設，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石膏板項目建設進展順利，並陸續投入運行，截至2009年底，石膏板總產能已達7.2億平方米。同時，北新建材按照「大品牌、大渠道、大發展」的戰略原則積極加強市場推廣和營銷渠道的拓展，通過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和細分市場，擴大市場影響力，滿足石膏板產能釋放的需求。

進一步完善市場布局，推動產銷量和毛利率進一步提升

隨著10億平方米石膏板全國產業布局的順利完成，石膏板業務的規模優勢進一步顯現，產銷布局更為合理，並取得良好成效，產銷量大幅增長。與2008年相比，龍牌石膏板和泰山石膏板產量分別增長51%和47%，銷量分別增長23%和53%，毛利率分別提高4.7和14.1個百分點。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

2009年中國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行業回顧

複合材料行業

風能已成為我國水能之外最具規模應用前景的零排放、可再生能源。中國已連續三年成為世界上最活躍的風電市場。2009年，全國新增風電裝機容量超過800萬千瓦，累計總容量已達2000萬千瓦以上，僅次於美國、德國，成為世界第三大利用風力發電的國家。(資料來源：中國複合材料協會)

玻璃纖維行業

面對金融危機的嚴重衝擊，2009年玻璃纖維行業適時調整發展策略，限產保價、調整產品結構，並取得顯著成效。2009年三季度以來，全行業呈現企穩回升態勢，扭轉了產量同比增長持續下滑的局面，進出口貿易降幅減緩，產品銷售價格回升，外銷市場日趨回暖。(資料來源：中國玻纖協會)

2009年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業務回顧

複合材料業務

2009年，風機葉片業務快速增長，產能規模已達5,000片，銷量超過3,700片，同比增長58%，躍居中國第一。瀋陽、酒泉、包頭風機葉片基地相繼投產，產業布局全面完成，年產萬片的戰略目標提前實現。3兆瓦葉片成功下線，產品供應鏈已經從陸地延伸到海上，在打造規模的同時產品實現了系列化。碳纖維項目也順利推進。

玻璃纖維業務

2009年，中國玻纖積極應對金融危機的挑戰，一方面通過技術創新，研發玻纖新配方，開展多項節支降耗工作，大幅降低成本；另一方面，在確保生產線正常運轉的同時，通過調整產品結構、創新營銷管理和銷售模式，進一步拓展國內外市場，使銷量環比增加，逐漸消化庫存，生產經營轉好。

工程服務分部

2009年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業務回顧

大力推進工程化發展，行業領先地位繼續鞏固

2009年，中國建材工程加大工程化發展，在國內市場，通過抓大客戶、大項目、大訂單，在工程設計、工程總承包的經營上佔領了90%左右的高端玻璃工程市場份額，並積極採取措施，確保承接的總承包項目按期實施。

加強科技創新，服務產業升級

2009年，中國建材工程圍繞新玻璃、新能源、新材料的工程技術開發，加強科技創新，加快新技術研發和成果推廣步伐，在Low-E玻璃研發進一步取得階段性成果的同時，加大了對水泥大型立磨等附加值高、節能環保新技術、新產品的研發推廣力度。

財務回顧

組建北方水泥

本集團於2009年3月組建北方水泥。北方水泥的經營業績已計入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但並無計入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內。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方水泥合併範圍內包括6家子公司。北方水泥於2009年10月1日收購佳木斯北方，於2009年12月31日收購白山金剛、松原金剛、鐵嶺金剛、渭津金剛、撫順金剛。下表載列北方水泥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經營業績，以及有關各項於本集團所佔份額。

	北方水泥 佔本集團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收入	74.8	0.2
銷售成本	65.8	0.2
毛利	9.0	0.1
營業利潤	2.8	0.1

除下文所述原因外，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相對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化，亦因計入上述本集團新組建北方水泥的業績所致。

本集團收入從2008年的人民幣26,365.2百萬元增加到2009年的33,297.4百萬元，增長26.3%，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2008年的人民幣1,511.5百萬元增加到2009年的人民幣2,352.4百萬元，增長55.6%。

收入

收入由2008年的人民幣26,365.2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33,297.4百萬元，增長26.3%，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南方水泥的收入增加人民幣3,348.2百萬元，中聯水泥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623.5百萬元，本集團輕質建材分部的收入增加人民幣889.9百萬元，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收入增加人民幣652.4百萬元，以及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的收入增加人民幣347.5百萬元。

財務回顧 (續)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08年的人民幣21,851.7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26,798.0百萬元，增幅為22.6%，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南方水泥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2,541.9百萬元，中聯水泥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1,289.1百萬元，本集團輕質建材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473.5百萬元，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420.1百萬元，以及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155.1百萬元。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2008年的人民幣1,186.6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2,036.8百萬元，增幅為71.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增值稅退稅由2008年的人民幣484.0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632.1百萬元。本集團2009年持有作買賣用途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增加人民幣195.0百萬元。本集團政府補助由2008年的人民幣475.8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539.5百萬元。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權益／額外權益之折讓由2008年的人民幣104.4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188.3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08年的人民幣884.0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1,267.4百萬元，增幅為43.4%，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主要產品銷售量的增加導致的包裝費增加人民幣242.2百萬元，運輸費增加人民幣29.2百萬元。

管理及其他開支

管理及其他開支由2008年的人民幣1,436.8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2,019.8百萬元，增幅為40.6%，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工資增加人民幣160.1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增加了人民幣108.3百萬元，研究與開發費用增加人民幣66.6百萬元，修理費增加人民幣23.2百萬元，稅金增加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包括印花稅、房產稅和土地使用稅）。

財務回顧 (續)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08年的人民幣1,368.0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1,516.4百萬元，增幅為10.8%，原因是本集團需要更多借款支持其四項業務分部各自的業務量上升。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由2008年的人民幣155.3百萬元減少至2009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來自中國玻纖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少。中國玻纖淨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海外市場銷量同比有所下降、全年產品價格較低。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08年的人民幣293.1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664.1百萬元，增幅為126.6%。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的增加。

少數股東損益

少數股東損益由2008年的人民幣361.8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725.5百萬元，增幅為100.5%，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營業利潤均有所增加。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2008年的人民幣1,511.5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2,352.4百萬元，增幅為55.6%，淨利潤率由2008年的5.7%上升至2009年的7.1%。

財務回顧 (續)

中聯水泥

收購及新生產線投產

本集團中聯水泥子公司西峽中聯100萬噸粉磨站於2008年2月1日開始投產，所以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只包含了西峽中聯的2008年2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十一個月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中聯水泥於2008年4月1日收購曲阜中聯、臨沂中聯、日照中聯港口。所以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只包含了上述三家公司的2008年4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中聯水泥於2008年7月1日收購浙川中聯，所以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只包含了浙川中聯的2008年7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中聯水泥於2008年8月1日收購臥龍中聯，所以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只包含了臥龍中聯的2008年8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中聯水泥於2008年9月1日收購郟縣中聯，所以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只包含了郟縣中聯的2008年9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經營業績。

財務回顧 (續)

中聯水泥 (續)

下表載列上述七家公司兩期產生的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經營業績。

	上述七家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2008年
收入	2,401.4	1,485.3
銷售成本	1,940.7	1,195.3
毛利	460.7	290.0
營業利潤	413.2	229.2

此外，本集團中聯水泥於2009年7月1日收購南京中聯，南京中聯的經營業績已計入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但並無計入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內。

下表載列南京中聯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經營業績，以及有關各項於本集團水泥分部所佔份額。

	估中聯水泥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14.4	2.4
銷售成本	187.6	2.6
毛利	26.8	1.4
營業利潤	19.6	1.2

財務回顧 (續)

中聯水泥 (續)

除下文所述原因外，本集團中聯水泥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相對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化，亦因計入上述本集團新收購子公司及新投產子公司的業績所致。

本集團中聯水泥的收入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63.7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87.2百萬元，增幅為22.0%，主要原因是水泥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但部分被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降低所抵銷。

銷售成本

本集團中聯水泥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1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99.2百萬元，增幅為22.2%，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但部分被煤價下降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中聯水泥的毛利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3.5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8.0百萬元，增幅為21.5%。本集團中聯水泥的毛利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1%下降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0%，主要原因是由於售價降低所致，但基本被煤價下降所抵銷。

營業利潤

中聯水泥的營業利潤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8.4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3.4百萬元，增幅為35.4%。該分部的營業利潤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1%上升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0%。主要原因是由於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 (續)

南方水泥

收購及新生產線投產

本集團南方水泥於2008年12月31日後收購多家水泥公司。與2008年12月31日比，截至2009年12月31日，南方水泥新並入子公司共計19家。本集團南方水泥子公司安徽廣德洪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日產5,000噸熟料生產線於2009年3月開始投產，子公司湖州槐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日產5,000噸熟料生產線於2009年9月開始投產。上述21家公司的經營業績已計入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但並無計入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內。下表載列該21家公司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經營業績，以及有關各項於本集團南方水泥所佔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上述21家公司 佔南方水泥總額 百分比
收入	2,387.6	16.7
銷售成本	2,096.0	17.1
毛利	291.6	14.2
營業利潤	313.8	18.7

財務回顧 (續)

南方水泥 (續)

收購及新生產線投產 (續)

2008年度，南方水泥新合併子公司37家、該37家子公司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合併經營業績不足十二個月。下表載列上述三十七家公司兩期產生的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經營業績。

	上述三十七家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2008年
收入	10,330.4	6,180.5
銷售成本	8,964.2	5,499.8
毛利	1,366.2	680.7
營業利潤	1,045.1	671.9

除下文所述原因外，本集團南方水泥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相對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化，亦因計入上述本集團新收購子公司及新投產子公司的業績所致。

收入

本集團南方水泥的收入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85.8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34.1百萬元，增幅為30.5%。主要原因是水泥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但部分被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降低所抵銷。

銷售成本

本集團南方水泥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4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87.2百萬元，增幅為26.1%。主要原因是由於水泥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但部分被煤價下降所抵銷。

財務回顧 (續)

南方水泥 (續)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南方水泥的毛利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0.6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6.9百萬元，增幅為65.0%。本集團南方水泥的毛利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3%增長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3%，主要原因是由於煤價下降所致但部分被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降低所抵銷。

營業利潤

南方水泥的營業利潤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2.4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8.3百萬元，增幅為58.0%。該分部的營業利潤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7%上升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7%，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的上升。

輕質建材分部

收入

本集團輕質建材分部的收入由2008年的人民幣2,365.7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3,255.6百萬元，增幅為37.6%。主要原因是主要產品石膏板的收入因其售價和銷售量上升而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2008年及2009年本集團隔牆吊頂體系三項主要產品分別產生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		期間的變動 (%)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8年	
石膏板	2,552.6	1,672.9	52.6
礦棉吸音板	141.5	151.0	(6.3)
輕鋼龍骨	232.2	197.2	17.7
合計	2,926.3	2,021.1	44.8

財務回顧 (續)

輕質建材分部 (續)

銷售成本

本集團輕質建材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08年的人民幣1,924.0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2,397.5百萬元，增幅為24.6%，主要原因是主要產品石膏板因其銷售量上升而增加銷售成本，部分被原材料採購成本下降而抵銷。

下表載列截至2008年及2009年本集團隔牆吊頂體系三項主要產品分別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		期間的變動 (%)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8年	
石膏板	1,667.6	1,294.2	28.9
礦棉吸音板	120.0	138.1	(13.1)
輕鋼龍骨	185.0	162.6	13.8
合計	1,972.6	1,594.9	23.7

財務回顧 (續)

輕質建材分部 (續)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輕質建材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08年的人民幣441.7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858.1百萬元，增幅為94.3%。

下表載列截至2008年及2009年本集團隔牆吊頂體系三項主要產品分別產生的毛利：

	截至12月31日		期間的變動 (%)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8年	
石膏板	885.0	378.7	133.7
礦棉吸音板	21.5	12.9	66.6
輕鋼龍骨	47.2	34.6	36.4
合計	953.7	426.2	123.8

本集團輕質建材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08年的18.7%上升至2009年的26.4%，主要原因是由於主產品石膏板售價提高及原材料價格下降所致。

營業利潤

本集團輕質建材分部的營業利潤由2008年的人民幣243.5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639.9百萬元，增幅為162.8%。此分部的營業利潤率由截至2008年的10.3%上升至2009年的19.7%，主要由於毛利率的提高以及多銷售享受增值稅返還的產品增加了增值稅返還所致。

財務回顧 (續)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

由於中國玻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並非附屬公司，故中國玻纖的經營業績並不會計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綜合報表，亦不會計入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業績。除另有指明外，對本集團此分部的經營業績的提述並不包括中國玻纖。

收入

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收入由2008年的人民幣1,549.7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2,202.1百萬元，增幅為42.1%。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玻璃鋼管、罐業務及風力發電機葉片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709.4百萬元，但部分被玻璃纖維薄氈業務收入減少人民幣42.3百萬元，以及船艇業務收入減少人民幣30.3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成本

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08年的人民幣1,080.6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1,500.7百萬元，增幅為38.9%。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玻璃鋼管、罐業務及風力發電機葉片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466.1百萬元，但部分被玻璃纖維薄氈業務的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32.4百萬元，以及船艇業務的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23.9百萬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毛利由2008年的人民幣469.1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701.4百萬元，增幅為49.5%。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毛利率由2008年的30.3%上升至2009年的31.9%。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較高的風力發電機葉片在收入中所佔的比重進一步加大。

營業利潤

本集團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分部的營業利潤由2008年的人民幣285.8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508.0百萬元，增幅為77.7%。該分部的營業利潤率由2008年的18.4%上升至2009年的23.1%，營業利潤率上升主要是由於該分部毛利率的上升，以及該分部本期產生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折讓人民幣13.9百萬元。

財務回顧 (續)

工程服務分部

收入

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的收入由2008年的人民幣3,244.1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3,591.6百萬元，增幅為10.7%，主要原因是本期完成的工程服務量的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08年的人民幣2,528.0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2,683.1百萬元，增幅為6.1%，主要原因是本期完成的工程服務量的增加，但部份被本期原材料採購價格的降低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的毛利由2008年的人民幣716.1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908.5百萬元，增幅為26.9%，主要原因是本期完成的工程服務量的增加。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2008年的22.1%上升至2009年的25.3%，主要原因是佔收入比重大的工程總承包項目毛利率上升。

營業利潤

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的營業利潤由2008年的人民幣557.9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622.0百萬元，增幅為11.5%，而此分部的營業利潤率則由2008年的17.2%上升至2009年的17.3%。主要是由於其毛利率的上升，但部份被本期匯總損失的增加所抵銷。

財務回顧 (續)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未動用的銀行信貸，合共約人民幣25,057.1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借款：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39,391.3	21,767.0
非金融機構的其他借款	1,624.6	3,480.8
	41,015.9	25,247.8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到期日劃分的借款：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借款：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21,942.9	17,472.8
一年至兩年	3,991.6	3,669.9
兩年至三年	8,754.5	1,651.4
三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26.9	1,229.7
超過五年	3,700.0	1,224.0
合計	41,015.9	25,247.8

於2009年12月31日，合共人民幣2,411.5百萬元的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的總計人民幣5,036.2百萬元的資產抵押。

於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債務比率(按本集團的綜合借款除以其總綜合資產計算)分別為53.3%及42.9%。

財務回顧 (續)

匯率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以人民幣經營，故未面對任何顯著的匯率風險。

或有負債

本集團因向銀行就獨立第三方動用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而招致若干或有負債。下表載列該等擔保的潛在未來須予償還的最高未貼現金額：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附屬公司被收購前的關聯方動用		
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63.0	69.0
就獨立第三方動用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166.0	259.3
合計	229.0	328.3

財務回顧 (續)

資本承擔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對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等的 資本開支(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2,108.7	212.9
公司對於預付租賃款項的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27.1	6.5
公司對於股權收購的 資本開支(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139.4	1,074.6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資本開支：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額百分比
水泥	5,734.9	82.7
其中：中聯水泥	2,039.7	29.4
南方水泥	3,641.8	52.5
北方水泥	53.4	0.8
輕質建材	670.5	9.7
玻璃纖維及玻璃鋼製品	289.6	4.2
工程服務	162.1	2.3
其他	80.8	1.1
合計	6,937.9	100.0

財務回顧 (續)

銀行結餘和現金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和現金為人民幣3,843.6百萬元，於2008年12月31日該金額為人民幣3,726.3百萬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2009年，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4,209.9百萬元。淨現金流入的主要原因是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為人民幣6,177.8百萬元，但主要因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324.1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739.8百萬元而被抵銷。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2009年，本集團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3,881.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其他應付款項的減少動用人民幣5,574.3百萬元，收購附屬公司動用人民幣1,118.4百萬元，購置主要用於水泥及輕質建材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動用人民幣5,892.5百萬元，已付按金增加人民幣3,075.8百萬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2009年，本集團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金額為人民幣9,789.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籌借新借款合同共人民幣47,056.8百萬元，但因償還借款人民幣33,817.6百萬元而被抵銷。

本公司於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期間內一直認真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規範運作，推進公司管治水平不斷提高。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和《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等規範性文件的指導下，公司通過股東大會、董事會以及相應的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和總裁負責的管理層的協調運作，有效制衡，進一步規範公司內部管理運作，使公司內在價值不斷提升。本公司始終堅持以股東利益為導向，優化完善可持續發展的管理制度和體系，控制經營風險，提高公司營運質量。

一.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二. 董事會

2009年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了7次全體董事會議，商討並釐定公司整體策略及決定公司重大收購兼併等重大事項。所有董事或其委託人均有參與各董事會會議。至於與日常業務有關的策略執行和行政管理，則交由管理層負責。

二. 董事會 (續)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及年內各位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見下表：

董事職務	姓名	出席率 (%)
執行董事	宋志平	100
執行董事	曹江林	100
執行董事	李誼民	100
執行董事	彭 壽	100(其中委託出席率14.29)
執行董事	崔星太	100
非執行董事	崔麗君	100
非執行董事	黃安中	100
非執行董事	左鳳高	100(其中委託出席率42.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人為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道炯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遲海濱	100(其中委託出席率14.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成	100(其中委託出席率14.29)

註： 崔星太先生於2009年8月24日獲委任為公司董事，崔先生參加了其後公司所召開的所有董事會。

董事成員之間及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不存在有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任何關係。

三. 董事會的運作

公司董事會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向股東大會負責。在股東大會閉會期間公司董事會行使職權的最高決策機構，其基本責任是對公司的戰略性指導和對管理人員的有效監督，並確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並對股東負責。若干重大事項由董事會作出決定，包括：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年度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年度中期及全年利潤預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涉及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等重大事宜；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聘任或解聘公司執行機構成員，決定其報酬事項。本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選聘程序選舉董事；全體董事能夠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認真、勤勉地履行董事職責，確定公司重大決策，監督公司執行機構成員，與股東溝通，加強自身建設。董事會做出決定後，具體事項的執行交由公司管理層完成，並責成管理層及時將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匯報。

本公司建立了獨立董事制度，董事會成員中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最低要求。本公司已經收到了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給予的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公司及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遲海濱先生和周道炯先生具備了適當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符合了《上市規則》中第3.10條的要求，有關遲海濱先生和周道炯先生的簡歷可參見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沒有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並按照《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獨立及客觀地維護小股東權益，在董事會進行決策時起著制衡作用。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為董事會進行決策提供支持，為公司管理水平的改善和提高提出建議。

四. 董事長及總裁

本公司宋志平先生出任董事長，曹江林先生則擔任總裁。按照《公司章程》，董事長的主要職責是：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裁的主要職責是：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五.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六. 薪酬委員會

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主席張人為先生，委員周道炯先生，委員宋志平先生，其中張人為先生和周道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守則》條文規定。自2007年1月1日至今，該委員會成員未調整過。公司《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中明確規定了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制度。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是：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績效管理政策及架構，負責釐定、審查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與績效。薪酬委員會在2009年度期內召開了一次會議，所有薪酬委員會委員全部出席。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在2009年度期內的工作摘要如下：

第二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2008年高管人員薪酬方案。

六. 薪酬委員會 (續)

董事和監事袍金仍按第一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確定的標準執行。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及監事薪酬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董事會審議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年薪收入由基薪、業績薪、特別獎和股票增值權四個部分組成：基薪是主要考慮職位、責任、能力、市場薪資水平確定；業績薪是按照經濟責任考核確定；特別獎是對公司業績或某一方面重要工作做出突出貢獻；股票增值權是按照《股票增值權計劃》實施。

七. 董事提名

根據《公司章程》，選舉和更換董事需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提案權，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匯總有提案權股東提出的董事候選人名單。根據董事會授權，由董事長匯總董事候選人名單，並責成董事會秘書局會同有關部門準備相關程序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邀請函、確認函、候選人簡歷、辭呈等。

董事會秘書局負責報請董事長和／或有提案權的股東，向董事候選人簽發董事邀請函，由董事候選人簽署確認函。同時，請辭任董事簽署辭呈。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同時，向股東寄發股東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董事候選人名單、簡歷及相關酬金等資料須列載於股東通函中，以便股東酌情投票表決。有關股東大會須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或獨立股東代表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的半數以上同意為通過，選舉產生新任董事。

2009年6月23日本公司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中討論增選崔星太先生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目前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

八. 核數師酬金

2009年4月21日召開的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聘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2009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2009年6月26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聘任境內外核數師有關事宜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年內本公司支付核數師的專業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729萬元。

報告期內，上述兩家核數師除為本公司提供財務審計業務外，並未為公司提供其他重大非核數服務。

九.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包括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遲海濱先生、委員周道炯先生及委員崔麗君女士，其中遲海濱先生和周道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根據《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規定，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的所有決議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表決通過。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察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工作。審核委員會在2009年度期內召開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的審閱意見書均會予董事會上呈覽及(如適用)採取行動所有審核委員會委員全部出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在2009年度期內的工作摘要如下：

審核委員會報告期內就履行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以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時和履行《守則》所列的其他職責時對公司2008年度財務報告和公司2009年中期財務報告等出具了審閱意見。

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要求開展工作，已對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及業績進行審閱。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均已承認其有編製賬目的責任。董事會在中期和年末就本集團的財務、運營的風險和防範、以及合規監控等方面進行了系統的分析 and 檢討，對一些薄弱環節或不夠完善之處進行了分析，並提出了改進和整改意見或建議，要求公司管理層予以落實和完善。外聘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的核數師報告內。

十. 股東與股東大會

為保障本公司所有股東享有平等地位並有效地行使本身的權利，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每年召開股東大會，及在存在需股東審議的事項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2009年6月26日召開的2008年度股東年會上，通過並批准了六項普通決議和關於授權董事會發行公司股票的議案、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兩項特別決議。在2009年8月24日召開的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並批准了收購三獅集團持有的十家公司股權的議案，通過並批准了增選崔星太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並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以反映增加之董事會成員的議案。

十一. 監事和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其成員包括兩名股東代表，兩名職工代表選舉的監事和兩名獨立監事。監事能夠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列席了全部董事會會議並堅持向股東大會匯報工作，提交監事會報告和有關議案；能夠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總裁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對公司的生產經營、投資項目等重大事項積極參與並提出了良好建議。

十二. 內部監控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加強公司內部控制管理，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內控管理制度，包括財務管理、投資管理、審計管理等方面，經過不斷的討論和修改於2007年1月4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了《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交易守則》、《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管理辦法》。根據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於2009年4月2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對《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交易守則》的修訂。

報告期內，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就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了檢討。其內容涵蓋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監控。

本公司董事會謹向股東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一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水泥、輕質建材、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以及工程服務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附註19和附註20。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現擬建議派付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元(含稅)(二零零八年：每股人民幣0.045元(含稅))，合共人民幣173,685,069.11元(含稅)。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予以同意。末期股息預期將派發予於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0年5月19日(星期三)至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獲派末期股息，須於2010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6,589,612千元。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情況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和附註20。

撥作資本的利息

本年度內，本公司撥作資本的利息之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股本結構（截至2009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本的比例
內資股	1,280,577,054	51.61%
H股	1,200,638,219	48.39%
總股本	2,481,215,273	100%

主要股東（截至2009年12月31日）

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比例 (%)
母公司	內資股	339,264,650	13.67
北新集團	內資股	755,665,178	30.46
中建材進出口	內資股	115,834,375	4.67
信達	內資股	69,216,154	2.79
建材總院	內資股	596,697	0.02
公眾投資者	H股	1,200,638,219	48.39
總股本		2,481,215,273	100

註：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該等持股百分比的總和與總數或會有所出入。

權益披露

一. 主要股東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就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所知，截至2009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之股本或相關股本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監事除外)如下：

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類別	
			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2,7}	佔總股本的百分比(%) ^{2,7}
母公司 ^{1,6}	內資股	1,211,360,900 ³	94.59	48.82
北新集團 ¹	內資股	755,665,178 ³	59.01	30.46
中建材進出口 ¹	內資股	115,834,375 ³	9.05	4.67
信達 ⁶	內資股	69,216,154 ³	5.41	2.79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337,070,011 ³	28.07	13.58
	H股	68,000 ⁵	0.01	0.003
	H股	175,608,803 ⁴	14.63	7.08
Morgan Stanley	H股	99,113,761 ³	8.26	3.99
	H股	90,006,994 ⁵	7.50	3.63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and its affiliates	H股	72,340,000 ³	6.02	2.92
Plowden Charles	H股	64,274,000 ³	5.35	2.59
Warden Alison	H股	64,274,000 ³	5.35	2.59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H股	60,251,000 ³	5.02	2.43

權益披露 (續)

一. 主要股東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續)

註：

1. 該等1,211,360,900股股份中339,264,650股股份由母公司直接持有，餘下872,096,250股股份被視為分別透過北新集團、中建材進出口及建材總院間接持有的公司權益。中建材進出口及建材總院均為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新集團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股權的附屬公司，其中直接持有65%股權，及透過中建材進出口間接持有35%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母公司被視為擁有北新集團直接持有的755,665,178股股份、中建材進出口直接持有的115,834,375股股份及建材總院直接持有的596,697股股份的權益。
2.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發行股份之數目為2,481,215,273股，包括內資股1,280,577,054股及H股1,200,638,219股。
3. 好倉。
4. 可供借出股份。
5. 淡倉。
6. 根據母公司與信達於2009年12月31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信達同意向母公司轉讓本公司49,000,000股內資股（「轉讓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母公司被視為擁有1,260,360,900股內資股（相當於內資股本的98.42%及總股本的50.80%），而信達被視為擁有20,216,154股內資股（相當於內資股本的1.58%及總股本的0.81%）。於2009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轉讓股份變更登記手續。截至本報告日，轉讓股份變更登記手續正在辦理中，尚未完成。
7. 上述百分比按小數點後兩或三位計算。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續)

二.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9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中董事及監事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亦未被授予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的銷售總額少於本集團總銷售額的30%。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貨商所佔的採購總額少於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本報告77頁「重大交易-配售新H股」一節所述配售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證券」一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證券持有人稅項減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上市證券持有人按中國法律地位並不能夠因持有該等證券而享有稅項減免。

最低公眾持股量

就可供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公眾持股量超過25%，已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約為54,121人。

本公司僱員薪酬福利包括薪金、津貼及相關福利。根據相關的全國和地方勞動和社會福利法律和法規，本公司旗下每家成員公司每月都必須向各自的相關僱員支付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等社會保險費。公司員工的薪酬政策主要是實行以崗位職責為基礎，並將獎勵與公司的整體經濟效益掛鉤考核兌現的崗位績效工資。

本公司盡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就職培訓和持續培訓計劃包括管理技能及技術培訓、海外交流計劃和其他課程。本公司也通過頒發獎學金鼓勵僱員進行自學。

股票增值權計劃

為了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額外的激勵，以及加強高級管理人員表現與股東價值之間的聯繫，本公司於2006年2月28日採納股票增值權計劃，作為對本集團有重要貢獻的高級管理人員、資深專家及專才的一項長期激勵方案（「該方案」）。

方案中，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即權利授出日至行使日，收取H股公允市價（如有）升值的等價現金款項的權利。

授出的股票增值權以單位計算，每單位代表一股H股。自授出日起，所有股票增值權的行使期限為期6年。授出日起首2年，不得行使股票增值權。授出日後2年及3年內，個人行使股票增值權的總數，分別不得超過彼等獲授股票增值權總數的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授出日後4年，股票增值權獲全數歸屬。

股票增值權計劃 (續)

2006年9月18日，本公司以行使價3.5港元，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授出5,880,000單位的股票增值權，情況如下：

	獲授股票增值權的 單位數量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2,680,000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200,000
	5,880,000

股票增值權以不同的金額歸屬於獲授者，直至該獲授者完成特定的服務期為止。在報告期內並無授出任何股票增值權。因此，本公司本年度內確認所接受服務及債務人民幣2,877,000元(2008年：人民幣2,877,000元)，該金額為本年度內獲授者所提供之服務的估計報酬。

根據國資發分配[2006]第8號《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該等報酬不得高於個人總薪酬的40%。

董事及監事 (截至本報告日)

執行董事：

宋志平	(於2005年3月10日獲委任)
曹江林	(於2005年3月10日獲委任)
李誼民	(於2006年1月27日獲委任)
彭壽	(於2006年6月20日獲委任)
崔星太	(於2009年8月24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崔麗君	(於2005年3月10日獲委任)
黃安中	(於2005年3月10日獲委任)
左鳳高	(於2005年3月1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人為	(於2005年3月10日獲委任)
周道炯	(於2005年5月12日獲委任)
遲海濱	(於2005年5月12日獲委任)
李德成	(於2008年8月29日獲委任)
劉高原	(於2006年1月27日獲委任)

監事：

申安泰	(於2005年3月10日獲委任)
周國萍	(於2005年3月10日獲委任)
崔淑紅	(於2005年5月10日獲委任)
劉志平	(於2008年6月30日獲委任)
馬忠智	(於2008年6月30日獲委任)
劉持金	(於2005年5月12日獲委任)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同

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已與全部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同，為期不超過三年。本公司並無與擬重新選舉的董事訂立任何若僱主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得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的尚未到期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之合約的利益

截至本報告日，於2009年度內及本年末至本報告日內任何時間，除有關服務合約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同系集團之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在本年度結束時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或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的重大合約中，各董事及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及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請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日之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三位董事組成，董事個人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審核和薪酬兩個專門委員會，詳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變動

於2009年8月24日召開的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擇崔星太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與第二屆董事會一致。

管理合同

除本公司管理人員的服務合同外，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或處理本公司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除與北新房屋（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交易外，餘下的關連交易（亦為關連方交易）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北新房屋的交易被視為關連交易，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被刪除。

本年度，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4A章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聯交所於2007年11月1日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有關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母公司集團的交易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母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3.67%股權，直接和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48.82%股權。母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1. 礦石供應總協議

本公司於2007年11月2日與母公司訂立礦石供應總協議，該協議自2008年1月1日起計三年有效。據此，為了生產熟料及其他水泥產品，母公司同意供應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供應石灰石及粘土。母公司須按市場價格（即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在同一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礦石的價格）向本公司供應來自其礦山的石灰石及粘土。

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母集團提供礦石和粘土而引起的開支為人民幣94.7百萬元。

關連交易 (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與母公司集團的交易 (續)

2. 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互供總協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07年11月2日訂立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互供總協議，該協議自2008年1月1日起計三年有效。據此：

(a) 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以下生產供應品或支持服務：

- 生產供應品：歐松板、助磨劑、塑管及本集團生產所需的其他類似原材料；本集團工程分部從事的工程項目所需的備件及其他材料；其他類似供應品；
- 支持服務：運輸及裝卸服務；設備維修、設計及安裝服務；設備及汽車租賃；水、電及蒸汽；物業管理服務；其他類似服務；

(b) 本公司同意向母公司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母公司提供以下生產供應品或支持服務：

- 生產供應品：熟料、水泥、輕質建材及其他建築材料；組裝式房屋；其他類似供應品；及
- 支持服務：運輸及裝卸服務；采礦設備租賃；水、電及蒸汽；其他類似服務。

關連交易 (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與母公司集團的交易 (續)

2. 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互供總協議 (續)

根據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互供總協議提供的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應按照：

- (a) 政府指定價格；
- (b) 倘無政府指定價格但有政府指導價格，則應遵照政府指導價格；
- (c) 倘既無政府指定價格又無政府指導價格，則應遵照市場價格。就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互供總協議而言，「市場價格」一詞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在同一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提供同類生產供應品或支持服務的價格；及
- (d)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相關各方提供相關生產供應品或支持服務議定的一致價格，應以提供同等生產供應品或支持服務所產生的合理費用，加上不超過此合理費用5%的毛利率而定。就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互供總協議而言，「合理費用」一詞指雙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確認，並獲中國會計體系允許的費用。

有關水、電及蒸汽的價格，目前由政府指定。

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母集團提供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而引起的開支為人民幣108.7百萬元。

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向母集團提供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而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89.9百萬元。

關連交易 (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與母公司集團的交易 (續)

3. 設備供應總協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07年11月2日訂立設備供應總協議。該協議自2008年1月1日起計三年有效。根據該協議，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供應，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供應設備，以建設本集團的生產線。根據設備供應總協議提供設備時，將按市場價格(即獨立第三方在同一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同類設備的價格)提供。

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母集團提供設備而引起的開支為人民幣50.9百萬元。

4. 工程服務供應總協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07年11月2日訂立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該協議自2008年1月1日起計三年有效。根據該協議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工程設計、建設及監理服務；根據工程服務供應總協議提供的工程服務的所有合同的價格，應按照國家指導價格。倘無國家指導價格，則須遵照市場價格。倘合同以投標形式批出，提供工程服務的價格應根據建設項目所在地的招標監管局的程序來定價，應維持在與最低市場價格合理接近的水平。就工程服務互供總協議而言，「國家指導價格」一詞指訂立合同的各方可能議定的價格。該價格須在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制定的價格範圍內；「市場價格」一詞指獨立第三方在同一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同類工程設計、建設及監理服務的價格，或指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中國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工程設計、建設及監理服務的價格。

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母集團提供工程服務而引起的開支為人民幣1.8百萬元。

關連交易 (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與北新房屋的交易

北新房屋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新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擁有北新房屋11%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新房屋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5. 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互供總協議

北新建材與北新房屋於2007年11月2日訂立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供應總協議，該協議自2008年1月1日起計三年有效。據此：

(a) 北新建材同意向北新房屋提供以下各項：

- 生產供應品：建設組裝式房屋所使用的石膏板、岩棉、輕鋼龍骨及其他原材料；及
- 支持服務：運輸及裝卸服務；水、電及蒸汽。

(b) 北新房屋同意向北新建材提供出售房屋及設計服務。

根據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互供總協議提供的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應按照：

(a) 政府指定價格；

(b) 倘無政府指定價格但有政府指導價格，則應遵照政府指導價格；

(c) 倘既無政府指定價格又無政府指導價格，則應遵照市場價格。就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供應總協議而言，「市場價格」一詞指獨立第三方在同一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同類生產供應品或支持服務的價格；及

關連交易 (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與北新房屋的交易 (續)

5. 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互供協議 (續)

(b) 北新房屋同意向北新建材提供出售房屋及設計服務。(續)

(d)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相關各方提供相關生產供應品或支持服務議定的一致價格，應以提供同等生產供應品或支持服務所產生的合理費用，加上不超過此合理費用5%的毛利率而定。就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供應總協議而言，「合理費用」一詞指雙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確認，並獲中國會計體系允許的費用。

北新建材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向北新房屋提供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而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0.7百萬元。

北新房屋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向北新建材提供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而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7百萬元。

與麗寶第集團的交易

麗寶第集團擁有中複麗寶第25%股權，而中複麗寶第是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麗寶第集團是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6.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協議

中國複材及中複麗寶第於2007年11月2日就向麗寶第集團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訂立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協議，該協議自2008年1月1日起計三年有效。

根據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協議提供的技術諮詢服務須按市場價格提供。「市場價格」即獨立第三方在同一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

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向麗寶第集團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未產生任何收益。

關連交易 (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與天馬集團的交易

天馬集團擁有中新天馬35%股權，而中新天馬是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天馬集團是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7. 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總協議

本公司與天馬集團於2007年11月2日訂立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總協議，該協議自2008年1月1日起計三年有效。根據該協議，天馬集團同意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供應纖維、木膠等產品及水電供應和污水處理等服務。

根據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總協議提供的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應按照：

- (a) 政府指定價格；
- (b) 倘無政府指定價格但有政府指導價格，則應遵照政府指導價格；
- (c) 倘既無政府指定價格又無政府指導價格，則應遵照市場價格。就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總協議而言，「市場價格」一詞指獨立第三方在同一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同類生產供應品或支持服務的價格；及
- (d)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相關各方提供相關生產供應品或支持服務議定的一致價格，應以提供同等生產供應品或支持服務所產生的合理費用，加上不超過此合理費用5%的毛利率而定。就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總協議而言，「合理費用」一詞指雙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確認，並獲中國會計體系允許的費用。

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天馬集團提供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而引起的開支為人民幣12.1百萬元。

關連交易 (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與水產集團的交易

水產集團擁有中複西港49%股權，而中複西港是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水產集團是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8. 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互供協議

中複西港與水產集團於2007年11月2日訂立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互供協議，該協議自2008年1月1日起計三年有效。據此：

- (a) 中複西港同意向水產集團提供材料、設備及支持服務；
- (b) 水產集團同意向中複西港供應電力、水、材料及設備及提供支持服務。

根據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互供協議提供的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應按照：

- (a) 政府指定價格；
- (b) 倘無政府指定價格但有政府指導價格，則應遵照政府指導價格；
- (c) 倘既無政府指定價格又無政府指導價格，則應遵照市場價格。就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互供協議而言，「市場價格」一詞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在同一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提供同類生產供應品或支持服務的價格；及
- (d)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相關各方提供相關生產供應品或支持服務議定的一致價格，應以提供同等生產供應品或支持服務所產生的合理費用，加上不超過此合理費用5%的毛利率而定。就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互供協議而言，「合理費用」一詞指雙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確認，並獲中國會計體系允許的費用。

關連交易 (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與水產集團的交易 (續)

8. 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互供協議 (續)

有關水、電及蒸汽的價格，目前由政府指定。

中複西港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水產集團提供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而引起的開支為人民幣3.7百萬元。

中複西港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向水產集團提供生產供應品及支持服務未產生任何收益。

與奧寶化工的交易

奧寶化工擁有濰坊奧泰25%股權，而濰坊奧泰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奧寶化工是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9. 原材料供應協議

濰坊奧泰與奧寶化工於2007年11月2日訂立原材料供應協議，該協議自2008年1月1日起計三年有效。根據該協議，奧寶化工同意向濰坊奧泰供應生產石膏所需的原材料。

根據原材料供應協議供應的原材料須按市場價格提供。「市場價格」一詞指獨立第三方在同一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同類原材料的價格。

濰坊奧泰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奧寶化工提供原材料未引起任何開支。

關連交易 (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與西峽灌河的交易

西峽灌河為河南瑞發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而河南瑞發持有西峽中聯20%股權，所以西峽灌河是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10. 生產供應品供應協議

西峽中聯及西峽灌河於2007年11月2日訂立生產供應品供應協議，該協議自2008年1月1日起計三年有效。根據該協議，西峽灌河同意向西峽中聯供應礦渣微粉以生產水泥。

根據生產供應品供應協議供應的礦渣微粉須按市場價格提供。「市場價格」一詞指獨立第三方在同一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同類礦渣微粉的價格。

西峽中聯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西峽灌河提供礦渣微粉未引起任何開支。

與西峽物流的交易

西峽物流為河南瑞發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而河南瑞發持有西峽中聯20%股權，所以西峽物流是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11. 提供支持服務協議

西峽中聯及西峽物流於2007年11月2日訂立提供支持服務協議，該協議自2008年1月1日起計三年有效。根據該協議，西峽物流同意向西峽中聯提供運輸服務。

根據提供支持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應按照：

- (a) 政府指定價格；
- (b) 倘無政府指定價格但有政府指導價格，則應遵照政府指導價格；

關連交易 (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與西峽物流的交易 (續)

11. 提供支持服務協議 (續)

- (c) 倘既無政府指定價格又無政府指導價格，則應遵照市場價格。就提供支持服務協議而言，「市場價格」一詞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在同一地區、鄰近地區或中國境內，提供同類生產供應品或支持服務的價格；及
- (d)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相關各方提供相關生產供應品或支持服務議定的一致價格，應以提供同等生產供應品或支持服務所產生的合理費用，加上不超過此合理費用5%的毛利率而定。就提供支持服務協議而言，「合理費用」一詞指雙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確認，並獲中國會計體系允許的費用。

西峽中聯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西峽物流提供運輸服務未引起任何開支。

此外，關於上述關連交易的具體內容已於2007年11月15日本公司通函中描述。

於2007年11月2日，魯南中聯與恒之久商貿訂立原材料供應協議及產品供應協議，據此，恒之久商貿向魯南中聯供煤以生產水泥，魯南中聯向恒之久商貿提供水泥以供其業務所需，自2008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3個月，魯南中聯並無就恒之久供應原料及產品產生任何開支或收益。

於2007年11月2日訂立上述協議時，恒之久商貿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其擁有恒之久混凝土29%股權，而恒之久混凝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然而，魯南中聯於2008年12月31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恒之久商貿出讓其於恒之久混凝土持有的71%股權，故恒久混凝土不再視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2009年3月股權註冊手續完成後，恒之久商貿不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魯南中聯與恒之久商貿之間的交易亦不再視為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有關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議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據實調查程序。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聯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

- (1) 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2) 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各交易已按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各交易已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4) 本集團與本集團的關聯人士之間已設有交易年度限額的各類持續關聯交易均未超過各自年度限額。

非豁免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訂立下列非豁免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續)

非豁免關連交易 (續)

收購三獅集團所持水泥公司股權

於2009年6月26日，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進行的受監管投標程序中，南方水泥成功中標，並與母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三獅集團、母公司及上海立信中誠產權經紀訂立十份個別股權收購協議，以進一步收購三獅集團於安徽三獅和德水泥有限公司45%的股權，紹興三獅水泥有限公司38%的股權，建德三獅水泥有限公司40%的股權，桐廬三獅建材有限公司49%的股權及浙江三獅集團嘉興水泥有限公司46%的股權；並收購浙江三獅集團長興金釘子建材有限公司38%的股權，浙江三獅水泥股份有限公司67.46%的股權，浙江三獅集團五通建材股份有限公司6.75%的股權，浙江三獅集團小浦水泥有限責任公司51%的股權及富陽三獅水泥有限公司44.8%的股權。代價共計為人民幣750,000,000元。由於母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三獅集團亦為本公司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兼母公司聯繫人，因此母公司及三獅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收購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詳細情況已於本公司2009年6月26日發布的公告及2009年7月9日發布的通函中披露。截至本報告日，收購款已支付完畢。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關連交易，已考慮本公司核數師檢查關連交易的程序，並確認這些關聯交易已經：

- (a) 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
- (b) 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則對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c)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於本報告日期，母公司確認遵守於2006年2月28日與本公司簽訂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根據該協議，母公司同意，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在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上不會與本集團競爭。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持有權益。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在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存放委託存款，也沒有定期存款已經到期而又未能取回的情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需本公司按現有股東所持現有股權的比例向其發行新股。

核數師

根據國資委發出的相關通告，母公司須委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本集團進行財務審計。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委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其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中國核數師，以取代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並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其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香港核數師，以取代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2008年9月1日起生效。

於2009年6月26日召開的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周年大會的授權決定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任期至下一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對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

承董事會命
宋志平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0年4月16日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監事會」)遵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和權利，以勤勉、務實、認真的態度，切實維護股東權益及本公司的利益。監事會通過查閱有關文件、公司資料、財務報告並列席董事會會議，對於本公司2009年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以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等情況進行了監督。

本年度內監事會列席了報告期內的董事會議，根據有關法律和法規，對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情況、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貫徹執行情況進行了認真的監督和檢查。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能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制度及規範和本公司章程進行運作。本著誠信和勤勉態度履行自己的職責，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和授權，各項經營活動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為公司克服金融危機的沖擊，抓住國家政策帶來的發展機遇，取得良好的經營業績作出了不懈努力。

監事會認真審閱並同意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周年大會的董事會報告，認為該報告符合本公司實際情況。2009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依法認真行使了股東賦予的各項權利，履行了各項義務，盡心竭力為公司發展做出了重大貢獻。

監事會認真審議了本公司2009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200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09年年度報告和本公司國際和國內核數師審計後出具的無保留意見的2009年度核數師報告等有關資料。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客觀、真實、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監事會同意核數師出具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同意本公司200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監事會在列席本公司董事會議、檢查本公司財務情況、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時，未發現有損害本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的行為，亦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規章制度的行為。

監事會對本公司2009年度各項工作和取得的經濟效益表示滿意，對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2010年，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努力做好各項工作，維護股東權益。

申安泰
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10年4月16日

一.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對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事項，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事項。

二. 重大交易

1. 配售新H股

2009年2月5日，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7.85港元之毛價及每股配售股份7.69港元之淨價，向投資者配售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98,555,032股每股人民幣1.00元之H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包括(1)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272,727,273股H股（「**新H股**」）及(2)將由母公司、北新集團、建材總院及中建材進出口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轉發相同數目之國有內資股（不包括由信達持有之國有內資股）兌換而成之25,827,759股股份。配售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股本之33.1%及本公司經發行新H股擴大後之已發行H股股本24.9%。扣除配售事項所付佣金及開支後，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93,898,229港元。如日期為2008年1月30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擬將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償還債務、收購及投資的資金，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集團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所需。

配售新H股的詳細情況已於本公司於2008年1月30日發布的公告、2008年2月11號發布的通函、2008年3月27日發布的公告、2009年2月5日發布的公告以及2008年中期報告中披露。截至本報告日，新H股配售已經完成。

2. 成立北方水泥

於2009年3月6日，本公司與遼源金剛及弘毅投資訂立出資協議，旨在成立北方水泥，該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發展中國北方地區水泥業務之旗艦公司。北方水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待出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北方水泥45%之股權，而遼源金剛及弘毅投資將分別持有北方水泥45%和10%股權。

截至本報告日，北方水泥工商註冊已經完成。北方水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分別由本公司、遼源金剛及弘毅投資持有其45%、45%及10%權益。

成立北方水泥的詳細情況已於本公司2009年3月6日發布的公告中披露。

董事

執行董事

宋志平，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自2005年10月起便出任母公司的董事長。宋先生自1997年5月起便加盟本集團，在中國建材行業累積了30年以上的業務及管理經驗。2002年3月至2005年10月，宋先生出任母公司的總經理，期間2003年3月至2005年4月出任中聯水泥的董事長。由1998年12月至2002年3月及由1995年10月至1998年12月，宋先生也分別擔任母公司的常務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由1997年5月至2002年5月，宋先生擔任北新建材的董事長。由1996年1月及1996年6月起，除了分別擔任北新集團的董事長及黨委書記外，宋先生自1987年至2002年也在北新集團（在其改制之前及之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廠長、廠長及總經理。宋先生於1995年7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為武漢理工大學）頒發工學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獲華中科技大學頒發管理學博士學位。宋先生是一名合資格高級工程師，目前是全國工商管理碩士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他也是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會長及第三屆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副會長及首都企業家俱樂部副理事長兼主任。自1993年至2003年，宋先生憑著他在管理及企業方面的技能而獲頒贈多個獎項，包括中國500名企業創業者、全國優秀青年企業家、第八屆全國優秀企業家金球獎、管理人物精英獎及2003年度中國創業企業家。2007年宋志平先生入選「中國十大併購人物」，並於2008年3月獲頒「袁寶華企業管理金獎」和改革開放30年中國企業改革紀念章。



董事 (續)

執行董事 (續)

曹江林，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先生自1992年4月起便加盟本集團，在建材行業累積了18年以上的業務及管理經驗。自2002年3月起，曹先生便出任北新物流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建材投資)及北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自2002年6月起出任中國玻纖的董事長，由2004年9月起出任中國復材和中國建材工程董事，由2005年4月起出任中聯水泥監事會主席，由2005年10月起出任母公司的董事，由2007年9月起出任南方水泥董事長，由2009年3月起出任北方水泥董事長，及由2009年9月擔任北新建材監事長。曹先生自2004年10月至2009年8月擔任北新建材的董事長。自1998年4月至2005年10月，曹先生在母公司及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2000年12月至2004年4月出任北新物流的總裁、自2002年6月至2005年3月出任中國玻纖的總經理、自2002年4月至2005年10月出任母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自1998年4月至2005年3月出任北新集團的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並自1998年4月至2002年3月出任中國建築材料及設備進出口珠江公司的總經理。曹先生於1990年7月獲上海財經大學頒發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月獲清華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獲選為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會長、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理事長等。他是一位高級會計師。

李誼民，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自1997年5月起便加盟本集團，在中國建材行業累積了20年以上的業務及管理經驗。李先生自2005年4月至今出任中聯水泥董事，自2008年8月至今出任中建材投資董事，自2003年12月至2005年3月曾出任母公司的總工程師，自2002年4月至2004年2月出任北新建材的董事長，並自1997年5月至2002年4月出任北新建材的總經理。自1996年1月至2003年12月，李先生相繼出任北新集團的副總經理、副董事長及總經理。自1985年9月至1996年1月，李先生也出任北新集團(在其由北京新型建築材料總廠改制前)副廠長。李先生於1978年8月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機電系，並於1995年獲武漢工業大學(現為武漢理工大學)頒發工學碩士學位。他是一位合資格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為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

董事 (續)

執行董事 (續)

彭壽，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彭先生於2001年6月加盟本集團，在中國建材行業累積了20年以上的業務及管理經驗。彭先生為無機材料研發及工程設計與諮詢方面的專家。彭先生自2004年9月起便出任中國建材工程董事長，並自2002年5月出任中國建材工程總經理。自2001年6月至2002年5月，他也出任中國建材工程副總經理。彭先生於1982年12月獲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為武漢理工大學)頒發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為武漢理工大學)頒發管理碩士學位。他是一位合資格的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為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曾獲得全國五一勞動獎章，是首批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自2003年7月起，彭先生出任中國建築玻璃及工業玻璃協會第四屆理事會常務理事、副會長。

崔星太，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崔先生自1999年6月起便加盟本集團，在中國建材行業累積了24年以上的業務及管理經驗。崔先生從2004年8月起便出任中聯水泥的黨委書記，並自2005年4月起出任中聯水泥的董事長，自2007年9月起出任南方水泥董事。崔先生自2004年8月至2005年4月出任中聯水泥副董事長，自2003年11月至2005年3月出任母公司副總工程師，自1999年7月至2004年8月出任中聯水泥總工程師，並自2002年4月至2004年8月出任中聯水泥副總經理。自1997年6月至1999年1月，崔先生出任山東魯南水泥廠廠長。崔先生於1984年7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為武漢理工大學)頒發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工業企業管理專業，並於2008年1月17日獲清華大學頒發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是一位合資格高級工程師。崔先生自2007年12月起任中國水泥協會副會長。



董事 (續)

非執行董事

崔麗君，4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崔女士自1998年9月起便加盟本集團，在中國建材行業累積了20年以上的業務及管理經驗。崔女士自2003年6月起出任北新建材的董事。自1997年8月起，她相繼出任北新集團的財務部經理及北新建材的財務部經理。崔女士現為北新集團總經理兼副董事長。崔女士於1998年11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投資管理專業。

黃安中，4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2003年3月起便加盟本集團，在中國建材行業累積了20年以上的業務及管理經驗。黃先生自1996年4月至2000年11月出任中國建築材料及設備進出口公司的副總裁，並自2000年11月起出任中國建築材料及設備進出口公司(現更名為中建材進出口)的總裁。黃先生自2009年12月24日起出任母公司的副總經理。黃先生於1985年7月獲南京化工學院頒發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11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企業管理專業，2005年6月獲廈門大學頒發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左鳳高，5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左先生於2005年3月加盟本集團，累積了20年以上的業務及管理經驗。左先生自2010年1月起出任信達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左先生自2004年5月至2009年10月出任信達北京辦事處的主任，自1999年9月至2004年5月也出任信達北京辦事處的副主任，自1997年1月至1999年9月出任中國建設銀行北京西四支行行長、並自1989年6月至1997年1月出任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分行房信部副主任、總經理及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前門支行副行長。左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財貿經濟系貨幣銀行學專業，現為經濟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人為，6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05年3月起便加盟本集團，在中國建材行業累積了40年以上的業務及管理經驗。張先生自2003年6月至2009年6月出任上海耀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1年2月起出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會長(原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協會)，並自2000年1月起出任中國硅酸鹽學會理事長。自1994年1月至2001年2月，他也出任國家建築材料工業局局長兼黨組書記，並自1985年7月至1994年1月出任該局的副局長。張先生於1963年畢業於華東化工學院(現為華東理工大學)硅酸鹽專業。他是一位合資格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周道炯，7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由2003年6月至2009年5月是聯交所一家上市公司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核及建立上市公司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措施及企業管治方面素有經驗。周先生自2005年5月起便加盟本集團，在宏觀經濟管理及財政金融方面累積了50年以上經驗。自1998年3月至2003年3月，周先生是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及財經委員會委員。自1998年3月至2000年8月，周先生也出任國務院稽察特派員。他於全國人大及國務院的主要職責包括監察中國的企業會計及預算、審閱及監督財務預算、參與制訂中國證券及期貨發展法例及監督該等法例的實施。自1995年3月至1997年6月，周先生同時出任中國證監會主席。周先生於中國證監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管中國證券市場、參與草擬證券法、審閱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以確保彼等遵守相關的證券法及企業管治規定以及監控上市公司的買賣活動。自1984年12月至2000年8月，周先生曾出任中國建設銀行多個重要職位，包括中國建設銀行黨組書記、行長及監事會主席。他也出任國家開發銀行副行長，並出任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常務副主任。1984年12月前，周先生曾先後在安徽省財政廳任廳長及省政府秘書長。周先生現任中國城市經濟學會會長、PECC中國金融委員會主席、中國陶行知基金會會長及中國投資發展促進會會長、中國投資學會名譽會長及首都企業家俱樂部顧問。周先生也是一位合資格高級經濟師。周先生於公眾上市公司的財務管理、風險管理措施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遲海濱，7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遲先生自2005年5月起加盟本集團，彼於中國會計準則方面具備豐富知識。遲先生自1996年起出任中國會計學會會長及由1996年6月至2004年11月也擔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遲先生擔任中國會計學會會長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的主要職責包括就中國的會計及財務規則及規例向相關監督機構提供建議、研究及調查內部會計準則、制訂中國執業會計師的規則及守則以及於中國監控該等規則及守則的執行情況。遲先生是一名合資格高級經濟師，並在宏觀經濟管理方面累積了約50年經驗。遲先生於1954年加入財政部，自1954年12月至1993年4月期間在財政部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經濟建設司副處長及副司長及財政部副部長。自1993年4月至2003年3月，遲先生獲選為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委員及財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獲選為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及財經委員會委員。遲先生於財政部及全國人大的主要職責包括監控公司會計及預算、審核及監督中國財政預算、參與制訂中國的經濟法例及監督該等法例的執行情況。遲先生自2004年4月起亦是上海證券交易所一家上市公司風帆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閱及建立公眾上市公司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措施及企業管治方面經驗豐富。

李德成，6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大學本科畢業。李先生於經濟管理方面積累了30年以上的經驗。1978年至1983年任吉林省經濟委員會幹事、副處長。1983年9月至1985年1月任吉林省經濟委員會副主任、黨組成員。1985年1月至1987年6月任吉林省計劃經濟委員會主任、黨組書記。1988年2月至1992年3月任吉林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副主任(正廳級)、主任、黨組書記。1993年9月至1994年10月任深圳市委常委、市屬企業工委書記、市投資管理公司總經理。1995年5月至2000年5月任深圳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務副市長。2000年5月至2002年3月任深圳市委副書記、深圳市政府常務副市長。2002年3月至2004年3月任中共深圳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務副市長，兼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深圳市第三屆委員會主席、黨組書記。2004年3月至2008年4月任政協深圳市第四屆委員會主席、黨組書記。現任中國企業聯合會常務副會長兼理事長、第十、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他是一位合資格工程師。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劉高原，5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06年1月加盟本集團，彼於亞太地區涉及公路、鐵路、港口、電廠、電訊、采礦及資源業之基礎建設以及建築工程服務方面，積逾36年之國際投資、企業發展及管理經驗。劉先生現為保華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總裁及執行董事，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和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監事

申安泰，60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申先生自1999年7月起便加盟本集團，在擔任監事及出任管理職位方面累積了18年以上經驗。申先生自1998年8月起便擔任母公司的副總經理，並自2003年9月起出任母公司的總會計師。自1990年9月至1998年8月，申先生相繼出任國家建材局經濟財務司綜合事業處副處長、經濟財務處處長，並出任財務與國有資產監督司副司長。申先生於1982年4月獲西北電訊工程學院(今為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頒發工學學士學位。他是一位合資格高級會計師。

周國萍，50歲，本公司監事。周女士自1999年7月起便加盟本集團，在擔任監事及出任管理職位方面累積了16年以上經驗。周女士自2003年10月起便擔任母公司的總經理助理，並自2002年4月起擔任母公司的財務部總經理。自1992年3月至2002年4月，周女士相繼擔任母公司的綜合計劃部計劃處副處長、綜合計劃部主任助理、計劃財務部主任助理、計劃財務部副經理及經理以及資金管理部副經理。周女士於1982年7月獲武漢建材工業學院(現為武漢理工大學)頒發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2月22日獲廈門大學頒發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她是一位合資格高級工程師。

崔淑紅，42歲，本公司監事。崔女士自2001年10月起便加盟本集團，在擔任監事及出任管理職位方面累積了15年以上經驗。崔女士自2005年4月起便出任本公司行政人事部總經理。自2002年4月至2005年4月，崔女士曾出任母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並自2001年11月至2002年4月出任北新建材人力資源部副經理及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自1997年8月至2001年10月，崔女士亦出任北新集團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崔女士於1990年7月獲北京經濟學院頒發經濟學學士學位。她是一位合資格高級經濟師。



監事 (續)

劉志平，47歲，本公司監事。劉先生在經濟管理及投資工作方面累積了近20年的經驗。自1988年8月至1993年11月劉先生擔任國家外匯管理局政策法規司副處長，並於1993年11月至1994年11月擔任國家外匯管理局海南分局外匯管理處副處長，主持工作。同時，劉先生自1994年11月至2002年5月，擔任中國教育科技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外匯業務部總經理，其後於2002年5月至2003年12月，劉先生擔任中新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於2004年1月至2004年7月，劉先生擔任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總經理，於2004年8月至2005年3月，劉先生擔任母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劉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吉林財貿學院金融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獲吉林財貿學院頒發貨幣銀行學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10月獲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劉先生自2005年3月加盟本集團，自2005年3月至今擔任本公司投資發展部總經理。他是一位高級經濟師，並於1992年被評為國家外匯管理局先進工作者。

馬忠智，65歲，本公司監事。馬先生在銀行及證券監管等監督管理工作方面累積了20年以上的業務及管理經驗。自1984年6月至1997年11月馬先生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市分行副行長，並於1991年11月至1992年9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副主任。同時，馬先生自1992年9月至1998年11月，擔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其中自1994年6月至1998年11月，馬先生還擔任中國證監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及黨組書記。馬先生自1998年11月至2000年6月擔任國務院稽查特派員，並於2000年6月至2007年4月擔任國務院國有重點大型企業監事會主席。自2008年3月18日起，馬先生出任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他是一位高級經濟師，並被中國人民銀行評為國家部級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自1993年1月起，馬先生任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兼職教授碩士生導師。他是一位高級經濟師，著有《日本證券市場考察與思考》一書，主編了《美國證券市場籌資必讀》和《可轉換債券發行與市場實務》等書，並撰寫了《證券市場基礎知識》。

劉持金，47歲，本公司獨立監事。劉先生自2005年5月起便加盟本集團，在擔任監事角色及出任管理職位方面累積了20年以上經驗。劉先生自2002年起便出任泛太管理研究中心董事長兼總裁，並自2004年起出任北京泛太管理培訓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長。劉先生自1999年至2001年也出任諾基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自1997年至1999年出任愛立信(中國)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兼愛立信中國學院院長、於1996年出任美國麥肯錫諮詢公司高級顧問，並自1993年至1995年出任美國多佛工業集團副總裁。自1985年至1988年，劉先生曾出任中國山東建材工業學院助理教授，目前是北京首都企業家俱樂部副主任、哈佛大學商學院北京校友會主席，廈門大學管理學院EMBA項目聯合主任。劉先生於1990年獲曼菲斯大學頒發物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7年獲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曹江林，43歲，本公司總裁。簡歷見「執行董事」一節。

李誼民，56歲，本公司副總裁。簡歷見「執行董事」一節。

彭壽，49歲，本公司副總裁。簡歷見「執行董事」一節。

崔星太，48歲，本公司副總裁。簡歷見「執行董事」一節。

張定金，52歲，本公司副總裁。張先生自1999年8月起便加盟本集團，在中國建材行業累積了20年以上的業務及管理經驗。張先生自2004年9月起便出任中國複材董事長，並自2003年1月起出任中國複材的總經理。自2002年3月至2003年1月，他也出任中國無機材料科技實業集團公司總經理、自2001年1月至2002年3月出任中國無機材料科技實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並自1999年8月至2001年9月出任北京泛華玻璃有限公司總經理。自1997年2月至1999年8月，張先生曾出任山東工業陶瓷研究設計院副院長。於1982年8月，張先生獲鞍山鋼鐵學院頒發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2005年6月，他獲廈門大學頒發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是一位合資格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為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

常張利，39歲，本公司副總裁。常先生於1997年8月加盟本集團，在處理本集團境內上市公司事務方面累積了10年以上經驗，參與了有關公司全球發售及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主要事宜。常先生自2000年12月起出任中建材投資董事，自2005年7月起出任中國玻纖董事，自2007年9月起出任南方水泥董事，自2008年7月起出任北新建材董事，自2009年3月起出任北方水泥董事。自1997年8月至2005年3月，常先生便出任北新建材多個重要職位，包括北新建材證券部副經理及經理、北新建材管理企劃部經理，並出任北新建材的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在這期間內，除了履行北新建材的一般公司職務外，常先生也負責處理有關北新建材的所有法律事宜，並積極參與北新建材及旗下多間附屬公司的重組及收購事項。常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武漢工業大學（現為武漢理工大學），擁有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獲清華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常先生目前兼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法律部總經理，也是中央企業青年聯合會委員、北京市上市公司協會副秘書長。



高級管理層 (續)

陳學安，45歲，本公司財務總監。陳先生自2005年3月起便加盟本集團，在財務方面累積了20年以上的經驗。陳先生自2005年7月起出任中國玻纖監事，自2006年10月起出任中聯水泥董事，自2007年9月起出任南方水泥董事，自2008年8月起出任中建材投資董事。陳先生自2000年6月至2004年1月任財政部統計評價司中央處處長。陳先生自1995年8月起也出任財政部統計評價司監測處處長，並出任財政部統計評價司清產核資集體處副處長及國家國資局辦公室財務處副處長。陳先生於1999年11月獲北京理工大學頒發管理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會計師。

姚季鑫，54歲，本公司副總裁。姚先生在水泥行業累積了25年以上的營業管理經驗。姚先生於1984年11月至1990年7月任江山水泥廠黨委委員、副廠長，1990年7月至1994年8月任浙江水泥廠常務副廠長，1994年8月至1997年9月任浙江三獅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董事長、總經理，1997年9月至今任浙江三獅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1998年3月至今任三獅集團董事長，1999年3月至2009年8月任三獅集團總經理，1999年3月至今任三獅集團黨委書記。2008年9月至2009年6月姚先生任南方水泥總裁，2009年6月至今任南方水泥副董事長。姚先生現任中國建材聯合會副會長、中國水泥協會副會長等。姚先生曾獲多項榮譽，包括全國優秀青年企業家、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管理工作人員、全國「五一」勞動獎章獲得者、全國優秀創業企業家、中國水泥行業十五期間十大傑出人物，並獲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姚先生2005年10月畢業於澳科大工商管理研究生班，目前研讀澳科大管理學博士。姚先生為高級經濟師。

高級管理層 (續)

肖家祥，47歲，本公司副總裁。肖先生於2009年2月加盟本集團，在企業管理、地區經濟社會發展、集團化管理尤其是集團戰略管理、集團管控和國際資本市場融資和合作等方面有豐富的閱歷、經驗和成果。肖先生於1982年7月至1991年7月歷任貴州水城水泥廠礦山車間助理工程師、工程師、車間副主任，主任，於1991年7月至2001年11月，在華新水泥(集團)股份公司工作，歷任董事、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黨委常委，於2001年11月至2004年3月任湖北省大冶市委副書記、市長，於2004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湖北省大冶市市委書記、市人大主任，於2006年2月至2008年2月任天瑞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兼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肖先生自2009年2月至今任南方水泥董事，自2009年6月至今任南方水泥總裁。肖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武漢工業大學(現武漢理工大學)獲非金屬采礦專業學士學位，1997年獲武漢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並於2004年獲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肖先生自2007年4月起任中國水泥協會副會長。肖先生榮獲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全國質量管理先進個人和全國邊陲優秀獎章等多項獎勵。

王 兵，38歲，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自1998年7月起便加盟本集團，在建材行業累積了15年以上的經營管理經驗。王先生自1994年7月至1998年7月任北新集團區域經理，自1998年7月至2002年9月任成都西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2年10月至2004年2月歷任中國化學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國玻纖)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04年2月至2009年8月王先生任北新建材總經理。2009年8月至今任北新建材董事長。200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武漢工業大學(現更名為武漢理工大學)自動化系，2005年9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王先生目前在武漢理工大學研讀博士學位。王先生為首都企業家俱樂部副理事長兼副主任、中國建材工業經濟研究會新型建材專家委員會主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常務理事、中國絕熱節能材料協會副會長、中國建材流通協會副會長、中國裝飾裝修材料協會副會長及北京建材行業協會副會長。王先生曾榮獲多個獎項，包括第四屆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全國建築裝飾行業優秀企業家等。



高級管理層 (續)

蔡國斌，43歲，本公司副總裁。蔡先生自1998年起便加盟本集團，在建材行業累積了12年以上的經驗。蔡先生於1998年6月至1999年11月任中國建築材料及設備進出口珠江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經理，1999年11月至2001年1月任中國建築材料及設備進出口珠江公司總經理助理，2001年1月至2004年4月任北新物流董事、副總裁，2004年4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資董事、總裁，2002年至2006年任中國玻纖監事，2006年至2009年10月任中國玻纖董事、副總經理，2009年10月至今任中國玻纖副董事長。蔡先生於2007年9月至今任南方水泥董事，於200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蔡先生曾獲2006年度深圳市優秀共產黨員，2006年度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並入選2008年建材行業精英錄。蔡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師範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他是一位會計師。

合資格會計師

裴鴻雁，36歲，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裴女士於2001年5月加盟本集團，在會計方面累積了8年以上經驗。自2003年11月至2005年4月，裴女士便出任母公司的財務部高級會計師，並自2002年11月至2005年4月出任母公司財務部的總經理助理。自2002年3月至2004年12月，裴女士也擔任昆明水泥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自2001年5月至2004年10月擔任中國複材的財務總監。裴女士於1999年獲東北財經大學頒發管理碩士學位，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裴女士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現全職於本公司工作。

聯席公司秘書

常張利，39歲，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簡歷見「高級管理層」一節。

盧綺霞，51歲，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盧女士目前是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部董事，也是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盧女士在公司秘書方面累積了20年以上經驗，她過去曾為多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務。除本公司外，她現時為聯交所六家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聲明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性。

致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92至204頁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0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續)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梓堅核數師

執業證書號碼：P553

香港，2010年4月16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5	33,297,363	26,365,159
銷售成本		(26,798,003)	(21,851,738)
毛利		6,499,360	4,513,4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67,429)	(884,012)
管理成本		(1,871,691)	(1,348,674)
投資及其他收入	7	2,036,833	1,186,583
其他開支		(148,072)	(88,172)
融資成本 — 淨額	8	(1,516,443)	(1,368,04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9,394	155,327
除所得稅前盈利	10	3,741,952	2,166,429
所得稅開支	11	(664,059)	(293,073)
本年盈利		3,077,893	1,873,356
應佔方：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52,396	1,511,542
少數股東權益		725,497	361,814
		3,077,893	1,873,356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3	0.96	0.68
股息			
— 已分派	12	111,655	72,880
— 建議分派	12	173,685	111,655

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本年盈利		3,077,893	1,873,356
其他綜合虧損：			
— 匯兌差額		(150)	(3,125)
本年綜合收益		3,077,743	1,870,231
應佔方：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52,246	1,508,417
少數股東權益		725,497	361,814
本年綜合收益		3,077,743	1,870,231

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6,589,612	26,900,840
預付租賃款	15	4,706,127	3,404,818
投資物業	16	282,815	331,892
商譽	17	7,044,298	4,986,745
無形資產	18	983,407	740,072
聯營公司投資	20	2,879,108	2,815,9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139,414	102,419
按金	22	3,075,778	969,6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454,802	185,234
		56,155,361	40,437,656
流動資產			
存貨	23	4,741,566	3,331,2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4	10,009,431	8,643,830
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	21	313,968	263,26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	973,390	745,3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971,688	1,756,6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3,843,633	3,726,253
		20,853,676	18,466,53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8	14,419,297	18,023,388
應欠關聯方款項	25	1,112,354	2,364,178
借款	29	21,942,921	17,472,843
融資租賃負債	31	257,055	45,126
當期所得稅負債		582,324	298,607
財務擔保合同 — 一年內到期	32	1,640	6,690
應付少數股東股息		4,379	7,089
		38,319,970	38,217,921
流動負債淨額		(17,466,294)	(19,751,3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689,067	20,686,270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9	19,073,005	7,774,960
遞延收入		145,531	94,263
融資租賃負債	31	1,003,656	32,783
財務擔保合同 — 一年後到期	32	13,140	15,0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938,307	636,010
		21,173,639	8,553,046
淨資產		17,515,428	12,133,2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2,481,215	2,208,488
儲備		10,413,552	6,621,86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12,894,767	8,830,350
少數股東權益		4,620,661	3,302,874
總權益		17,515,428	12,133,224

第92頁至100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在2010年4月16日審核批准刊發，併以董事會名義簽署。

宋志平
董事

曹江林
董事

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少數	合計權益
				儲備基金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2,208,488	3,267,410	507,518	159,423	1,263	1,241,473	7,385,575	2,367,403	9,752,978
本年綜合收益	—	—	—	—	(3,125)	1,511,542	1,508,417	361,814	1,870,231
發行股份費用	—	(1,466)	—	—	—	—	(1,466)	—	(1,466)
股息(附註12)	—	—	—	—	—	(72,880)	(72,880)	—	(72,880)
由附屬公司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37,570)	(37,570)
因收購附屬公司使少數股東權益增加(附註35)	—	—	—	—	—	—	—	437,619	437,619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342,501	342,501
因增持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使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	—	—	—	—	—	—	(104,573)	(104,573)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放棄權益	—	—	9,905	—	—	—	9,905	(1,823)	8,082
聯營公司之股份儲備	—	—	799	—	—	—	799	—	79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62,497)	(62,497)
法定儲備變動	—	—	—	120,099	—	(120,099)	—	—	—
於2008年12月31日之結餘	2,208,488	3,265,944	518,222	279,522	(1,862)	2,560,036	8,830,350	3,302,874	12,133,224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少數 股東權益	合計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 儲備基金 (附註34)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2,208,488	3,265,944	518,222	279,522	(1,862)	2,560,036	8,830,350	3,302,874	12,133,224
本年綜合收益	—	—	—	—	(150)	2,352,396	2,352,246	725,497	3,077,743
發行股份	272,727	1,551,099	—	—	—	—	1,823,826	—	1,823,826
股息(附註12)	—	—	—	—	—	(111,655)	(111,655)	—	(111,655)
由附屬公司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147,467)	(147,467)
因收購附屬公司使少數 股東權益增加(附註35)	—	—	—	—	—	—	—	71,883	71,883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1,010,544	1,010,544
因增持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使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	—	—	—	—	—	—	(342,670)	(342,670)
法定儲備變動	—	—	(283)	100,356	—	(100,073)	—	—	—
於2009年12月31日之結餘	2,481,215	4,817,043	517,939	379,878	(2,012)	4,700,704	12,894,767	4,620,661	17,515,428

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盈利	3,741,952	2,166,42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9,394)	(155,327)
融資成本	1,806,213	1,614,796
融資收入	(289,770)	(246,7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	—	(2,9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087	—
預付租賃款減值虧損	9,2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利潤)/虧損	(4,807)	4,853
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公允價值的(增幅)/下降	(154,400)	40,635
遞延收入撥入損益表	(41,758)	(2,987)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折舊	1,397,952	1,222,615
無形資產的攤銷	60,133	35,611
財務擔保收入	(6,940)	(31,805)
預付租賃款撥回損益表	95,152	78,041
應付款豁免	(258,285)	(7,889)
呆壞賬(撥回)/撥備	32,941	14,174
收回以前年度之壞賬撥備	(80,054)	(10,839)
(撥回)/撤減存貨	(569)	4,597
股票增值權產生的員工成本	2,877	2,8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7,472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額外權益折讓	(188,264)	(104,415)
匯兌虧損淨額	87,586	19,704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28,105)	(2,48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177,757	4,646,354
存貨增加	(739,784)	(865,8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7,565)	(488,910)
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增加	(50,705)	(53,611)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776,665	(107,7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324,104)	917,403
應欠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503,295)	492,267
遞延收入增加	93,027	70,236
經營所得的現金	4,411,996	4,610,107
已繳所得稅	(491,876)	(259,256)
已收利息	289,770	246,752
經營活動所得的淨現金	4,209,890	4,597,603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5,892,457)	(3,898,773)
購入投資物業	(820)	(10,081)
購入無形資產	(104,169)	(157,1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21,227	17,236
收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1,374)	(759,581)
從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17,129	1,194
出售附屬公司	(16,249)	15,663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165)	(94,496)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	261	6,876
已付按金	(3,075,778)	(969,668)
已償還按金	969,668	1,037,660
支付預付租賃款	(630,883)	(470,528)
收購附屬公司的價款減去所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8,390)	(3,844,891)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額外權益所付款項	(70,276)	(113,934)
關聯方還款	(12,852)	(243,318)
其他支付投資活動款項的減少	(5,558,042)	—
應收貸款還款所得款項	809,913	342,668
出售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所得款	103,252	—
應收新貸款	(420,310)	(809,913)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312,459	(703,439)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13,881,856)	(10,654,473)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070,382)	(1,701,108)
發行股份	1,837,418	—
股票發行費用	(13,592)	—
已付股東股息	(111,655)	(72,880)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118,124)	(19,251)
少數股東注資	534,274	204,200
償還借款	(33,817,587)	(25,976,382)
其他支付融資活動款項的減少	(2,974,869)	—
已籌新借款	47,056,776	34,019,776
控股公司(還款)／借款	(1,070,000)	1,650,000
償還關聯方款項	(601,691)	(1,468,720)
收到融資租賃款	1,138,927	—
融資活動所得的淨現金	9,789,495	6,635,6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117,529	578,7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損失	(149)	(3,12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26,253	3,150,613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3,633	3,726,253

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乃2005年3月2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3月23日，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建築材料集團公司(「母公司」)，其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1984年1月3日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9。在下文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除另有說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按公平值重估而作出修訂。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需採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算，而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本集團已應用的新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已於2009年1月1日應用以下新的及修訂的國際財務準則：

- 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自2009年1月1日生效)。此項修改要求提高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和流動性風險的披露。此修改特別要求按公允價值的計量架構披露公允價值計量。由於會計政策的改變只導致額外披露，故此對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修訂)(由2009年1月1日起生效)。此項修訂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中列報收益及費用項目(即「非權益持有者的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權益持有者的權益變動」在合併損益表中必須與權益持有者的權益變動分開列報。因此，本集團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列報全部所有者的權益變動，而非權益持有者的權益變動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報。比較數字已重新列報，以符合修訂準則。由於會計政策的改變只影響列報方面，故此對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 對於合資格的資產之「借貸成本」，而資本化時期由2009年1月1日年度期間開始，集團將有關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才能以供使用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集團於往年一直沿用該方式作入賬。比較資料不用更改。此會計準則改變並未重大地影響每股盈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由2009年1月1日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並將分部報告與美國準則SFAS 131「有關企業分部和相關資料的披露」的規定統一起來。此項新準則要求採用「管理層方法」，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列報。這導致所列報的報告分部數目增加。此外，分部的列報方式與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更為一致。對本年集團之分部資料的披露，沒有重大的改變，這是由於分部以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模式報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本集團已應用的新準則及修訂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由2009年1月1日起生效)處理有關可行權條件和取銷。此修改澄清了可行權條件僅指服務條件和表現條件。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其他特徵不是可行權條件。此等特徵將需要包括在與職工和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的交易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內；此等特徵將不影響授予日後預期將可行權的獎勵數目或其估值。所有取銷，不論由主體或其他方作出，必須按相同的會計處理法入賬。此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b) 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應用的準則、修訂及對現存準則的詮釋

以下為已公佈的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而本集團必須在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但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自2009年7月1日起生效)。此項解釋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在2009年4月公佈的年度改進項目的一部分。此項解釋就主體向股東分配非現金資產作為儲備分派或股利的安排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亦已被修改，規定資產只能夠在其現有狀況下及可能分配時才可分類為持作分配。本集團會於2010年1月1日開始採用此詮釋，但預期對集團之財務報表沒有任何的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自2009年7月1日起生效)。此項修訂準則規定，如控制權沒有改變，則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的所有交易的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列報，而此等交易將不再導致商譽或收益和損失。此項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方法。在主體內的任何剩餘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表中確認收益或損失。本集團對2010年1月1日開始發生的少數股東之交易，會採用以上修訂之準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應用的準則、修訂及對現存準則的詮釋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企業合併」(自2009年7月1日起生效)。此項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購買法，但有些重大更改。例如，購買業務的所有款項必須按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的或有付款其後須在損益表重新計量。就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所有與購買相關成本必須支銷。本集團對2010年1月1日開始之企業合併交易，會採用此修訂之國際財務報表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無形資產」(自2009年7月1日生效)。這修訂為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09年4月/5月公佈的年度改進項目的一部分。本集團將會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採納日期起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此修訂澄清了對於企業合併中購買的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的計量指引，並容許假若每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相近，可將無形資產組合為單一資產。此新修定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的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改)「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計量」(自2010年1月1日生效)。此修訂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在2009年4月/5月公佈的年度改進項目的一部分。此修訂澄清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說明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和終止經營規定的有關披露。此修訂亦澄清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一般規定仍然適用，尤其是第15節(達致公允表達)和第125節(估計來源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由2010年1月1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5號(修訂)。預期此新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應用的準則、修訂及對現存準則的詮釋 (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自2010年1月1日生效)。此修改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在2009年4月/5月公佈的年度改進項目的一部分。此修訂澄清了意圖透過發行權益而結算一項負債，與該項負債被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是沒有關係的。透過修改流動負債的定義，此修改容許一項負債被分類為非流動(假若主體可無條件，透過轉讓現金或其他資產，將其負債結算遞延至會計期後最少12個月)，則不論交易對方是否可能要求主體隨時以股份結算。本集團於2010年1月1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預期此新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自2010年1月1日生效)，「集團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除了納入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公告第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和國際財務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公告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和庫存股交易」外，此修訂亦擴闊了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公告第11號的指引，針對未為該詮釋所涵蓋有關集團安排的分類。此新指引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合資格對沖項目」(自2009年7月1日起生效)。此項修訂準則就財務項目何時可界定為對沖項目及評核對沖有效性提供額外指引。本集團於2010年1月1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預期此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應用的準則、修訂及對現存準則的詮釋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這準則是一個由三個部份分組項目的首個部分，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單一方法確定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多種規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的方法以一家公司如何管理其金融工具(其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作為依據。新準則亦規定採用單一減值方法，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多種減值方法。本集團於2013年1月1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預期此新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預付最低資金要求」(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此詮釋准許提早支付供款以符合最低資金要求的公司，可將所付供款作為一項資產。本集團於2011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預期此新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自2009年7月1日起生效)。此詮釋規定應付股息在獲得適當批准後確認，並按公平值計量。如有關項目符合資產的定義，實體須於轉讓時確認收益。本集團於2010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預期此新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從客戶轉讓資產」(自2009年7月1日起生效)。此詮釋規定就客戶轉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會計提供指引。如有關項目符合資產的定義，實體須於轉讓時確認收益。本集團於2010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預期此新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c) 仍未生效與本集團營運無關的現行準則的註釋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自2010年7月1日起生效)

2.2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管理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藉其業務獲取經濟利益，即屬取得該實體的控制權。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均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按適用)為止，計入合併損益表內。

如有必要，對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進行調整，以使其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所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合併報表附屬公司淨資產中的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報。於淨資產中的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定業務合併(見下文)日期該等權益的金額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的應佔權益變動。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的權益的少數股東虧損，會與本集團的權益之間進行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並可作額外投資補足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乃以採用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所給予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證券的總公允價值，加業務合併的直接成本計算。被收購方的已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確認條件的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乃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確認為資產並按原值進行初始計量。商譽為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中的權益。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淨公平價值中的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超出的數額隨即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方的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的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淨公允價值的所佔比例計量。

2.4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成本計量為，在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的總公平值，藉以交換該等額外股權。

商譽按支付額外權益的對價與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相關部份賬面值的差額計算。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確認為當期收入。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的商譽減值，應用業務合併所產生商譽的同一原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商譽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產生的商譽會分配給預期可從收購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接受減值測試，或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則進行測試減值。對於因在某一財政年度進行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之前接受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減已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再撥回。

於出售附屬公司或業務時，商譽的應佔款額會計入計算出售的利潤或虧損內。

2.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惟並非本集團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所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策權力，惟並非對有關政策的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經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的收購後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入合資產負債表內。倘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本集團將不會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分佔的額外虧損計提及確認為負債僅以本集團代表該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所作付款為限。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在聯營公司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淨公允價值中所佔權益的任何差額，乃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的賬面值，並就減值進行評估作投資部份。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本集團佔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淨公允價值之權益較收購成本超出的任何差額，會於重新評估後在損益表內確認。

倘一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會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進行對銷。

2.7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以與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模式呈列。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各業務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是指負責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委員會。

2.8 收入確認

收入以收到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商品及服務而應收取的金額，並扣除折扣及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入乃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履行建築合約中提供工程服務的收入乃根據本集團就建築合約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見下文)確認。

其他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由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此利率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所收的估計未來現金，確切地貼現至該項資產的賬面淨值。

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即為生產或自用而尚在建造的過程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會以估計使用年期及對估計剩於價值的考慮，進行折舊。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使用直線折舊法進行折舊。

在建工程成本包括全部建築成本及與該等工程應佔的其他直接成本，包括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如有)。在建工程完工且準備投入使用时，會歸入合適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目之下。根據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該等資產於擬投入使用時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但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度計入合併損益表。

2.10 預付租賃費

就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支付之預付款項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初始確認為預付租賃款，並在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損益表內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乃按成本減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投資物業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殘值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長期被提取使用或預期其出售並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效益，便終止確認。任何因資產不被確認（按出售淨收益與資產面值差額計量）而產生的損益均計入本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2.12 租賃

當租約的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多數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有關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按相關的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合併損益表確認。協議安排營運租賃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於租賃資產上，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租賃開始時按其公平值或（倘較低）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作為融資租賃責任。租賃款項分配於融資費用及租賃責任減少，使負債餘額之利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乃按直線基準於有關租賃之租期內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鼓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租賃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類型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考慮，除非租賃付款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視為融資租賃並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倘租賃付款能夠作出可靠分配，則土地的租賃權益按經營租賃入賬。

2.13 建築合約

倘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成果，則收入及成本按結算日的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一般會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惟此方法並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在該條件下收入不能確認。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的變動，會按與客戶協議的金額入賬。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成果，則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將有可能高於總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如果累計合同已發生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損失超過在工程進度款，則超出部分作為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如果工程進度款超過累計已發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損失，則超出部分作為應付合同客戶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乃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為負債中之預收賬項。進行工程應收但客戶未支付的款項乃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外幣滙兌

集團各實體的獨立財務資料以該實體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計值。就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各實體的業績和財務狀況以人民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呈列貨幣)列示。

於編製個別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值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項目,會按該結算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性項目,會按確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外幣為單位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重新折算。

因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折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該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內。因重新折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亦計入該期間的損益表。

就呈列合併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的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會按結算日的現行匯率以人民幣列示。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折算,除非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則另論,倘匯率波動大,則使交易日的現行匯率。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計入權益的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折算差額於出售該海外業務的期間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2.15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具有多種形式,包括增值稅退稅乃於符合補貼的條件並有合理把握可取得該項補貼時確認為收入。有關開支項的政府補貼會於有關期內確認為收入,使該補貼有系統地對應其擬補貼的成本。倘該項補貼與折舊性資產有關,則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年等額撥入合併損益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借款成本

因購置、興建或生產合格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部份。當該等資產大致可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款成本即停止資本化。特定借貸項目之短期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在合資格資產攤銷開支前須從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產生的年度確認為開支。

2.17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款項乃於到期支付時作為開支扣除。支付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亦列作界定供款計劃的付款項，因本集團對該計劃的責任與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相等。

2.18 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本集團僱員以股份付款交易方式收取酬金，在該方式下，僱員通過提供服務來換取按現金結算的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的成本乃透過使用柏力克—舒爾斯公式，並計及授出有關工具的年期及條件，於授出日期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會在被賦予權利期間支銷，亦確認相應的負債。而該負債會於各結算日至結付日期（包括該日）進行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的變動則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現時應繳稅項乃按該年度的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合併損益表內所匯報的利潤不同，原因是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及開支的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的收益表項目。本集團現時的稅項負債，乃採用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乃就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並採用負債法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通常就所有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可能可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對銷應課稅利潤時確認。倘暫時性差額乃自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中的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核，並於可能不再取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所得稅乃按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遞延所得稅乃自合併損益表扣除或計入表中，除非其與直接自權益表扣除或計入權益表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表中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已收購專利、商標及採礦權。專利有固定的可使用年期，初步按購買成本計量，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初步確認以後，專利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示。

商標並無固定的可使用年期，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採礦權的使用期有限，初始按收購成本計量，在特許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初次確認後，專利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因無形資產不被確認而產生的損益按無形資產的出售淨收益與面值差額計量，當無形資產不被確認時於合併損益報表內確認。

2.21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查具有確定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有否跡象顯示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資產並無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量，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可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派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的最小集團公司。並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每年或更頻密地接受減值測試，而每當有跡象顯示該項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亦會接受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殊風險的評值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就此對未來現金流的估計並無予以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致使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2.22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如適用)直接人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目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間接成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所需的所有成本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所產生的成本。

2.23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協議的合約性條款的其中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即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在損益表內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除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因收購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4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分為三類，包括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必須按規則或市場慣例設定之時限付運之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攤餘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對金融資產於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的預期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所有溢價及折讓）準確折現時採用的利率。

利息收入以債務票據的實際利率確認，惟指定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除外。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僅包括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倘財務資產滿足以下條件，則可歸為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 主要為短期持有作出售用途；或
- 該金融資產是由本集團統一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且其近期的實際模式為短期獲利；或
- 未被指定作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於初始確認後的各結算日，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價值之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計入合併損益表。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的損益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所有股息及利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4 金融資產 (續)

應收貸款及應收款

應收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在首之確認後之每一個結算日，應收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應收關聯方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和金融機構之存款，會以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並未被分類為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與該等無報價權益投資掛鈎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的減值

除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以外，其他的金融資產須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值因素。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而言，該項投資的公允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會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4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金額會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並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間的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回撥。

除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採用撥備科目予以沖減外，其他金融資產均由減值虧損直接沖減賬面值。撥備科目賬面值的變動確認在合併損益表內。倘一項應收賬款被視作無法收回，則針對撥備科目予以撤銷。若先前撤銷的款項隨後收回，則將其計入合併損益表內。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的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合併損益表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在合併損益表內回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其他實體，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持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確認所收取款項為附屬借貸。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其賬面價值與實際收到或應收價款的差額，計入當期合併損益表中。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5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公司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的實質，分為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可證明於扣減實體所有負債後之實體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按其公允值進行初始測量，以後將以以下的較高者量計：

- 合約償付金額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倘適合)根據上述利息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借款在內的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允值減去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

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利息費用以實際收益率法確認。

實際利率法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由攤餘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費用的方法。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集團責任遭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實際支付或應付價款的差額，計入當期合併損益表中。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6 撥備

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金額已被董事可靠地估計。撥備按照預期於結算日內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在大的影響下，該費用會折現至現值計量。

作為撥備的金額是以財務報告末期用作處理現有責任的費用的最佳估量計算，包括考慮到圍繞著現有責任的風險和不確定性。當一個撥備以處理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計算，其帳面價值是該現金流的貼現值。

當部份或全部用作處理撥備的經濟利益預期可從第三方處收回，而且應收賬款幾乎肯定可收回和應收賬款的金額可以可靠地計算，該應收賬款可以確認為資產。

2.27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2.28 比較數字

若干數字已重新分類，以使其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活動令本集團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資本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主要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情況，旨在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潜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該等風險。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受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變動的影響。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處理該等風險的方式並無改變。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然而，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也以外幣計值。外幣亦用於收回本集團海外業務的收入並用於向供應商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用作若干費用。

於報告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金額載列如下：

	負債		資產	
	2009	2008	2009	200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98,232	203,861	787,889	630,845
歐元(「歐元」)	83,911	17,237	58,655	53,406
港幣(「港元」)	—	—	294	148
巴布亞紐幾內亞基納 (「基納」)	—	—	97,896	47,000
其他	—	—	844	380

目前，本集團並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來對沖其外匯風險，如有需要，其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匯率上升及下降6.44%的影響。6.44%是當向高級管理人員作外匯風險內部匯報時採用的設定變動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存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時就外幣匯率6.44%變動率調整換算。下表的負數即表示當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6.44%時利潤的減少。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時貶值6.44%，將對收益有等值及相反的影響。且下述差額將為正數。

對稅後利潤的影響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6,532)	(23,778)
歐元	1,338	(2,014)
港元	(16)	(8)
基納	(5,186)	(2,617)
	(40,396)	(28,417)

匯率變動不影響其他權益項目。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對利率為現行市場利率的銀行借款的影響而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維持合適的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來管理風險。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不大，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本利率的波動對本集團長期借款的影響。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監控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貸款結構以管理其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合約來對沖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就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言，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日，未償還負債金額全年均為人民幣26,553.76百萬元(2008：人民幣11,489.93百萬元)。向高級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匯報及呈報管理層對利率合理潛在變動的評估時，使用126個基點的升或降幅。

倘利率升126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淨利潤將減少人民幣275.20百萬元(2008：減少人民幣125.19百萬元)。這主要是因為本公司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所帶來的風險。倘利率降126個基點，將對收益有等值及相反的影響，且上述差額將為負數。

本公司對利率的敏感度於本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增加。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i) 股權價格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乃因股價指數及個別證券價值水平之變動而導致證券公平值下降之風險。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有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1)之個別權益投資產生之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估值。

下列證券交易所於本年度最接近結算日之交易日營業結束時的市場股價指數以及於年內的最高及最低點如下：

	於2009年 12月31日	2009年 高/低	於2008年 12月31日	2008年 高/低
深圳證券交易所				
— A股指數	13,700	14,097/6,514	6,485	19,220/5,577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並基於結算日賬面值計算，股本投資公平值增加10%的敏感度。

	2009年		2008年	
	股本投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 增加 人民幣千元	股本投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 增加 人民幣千元
上市投資：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	313,968	25,825	263,263	22,765

上市投資：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	313,968	25,825	263,263	22,765

倘投資公平值降10%，將對收益有等值及相反的影響，且差額將為負數。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銀行存款、應收關連方款項及貿易及其他若干應收款項存在信用風險。

於2009年12月31日，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及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乃因：

- 合併財務狀況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及
- 附註36中披露的與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有關的或有負債金額。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之情況。管理層亦制定若干政策鼓勵銷售人員增加應收賬款回收。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由於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均存放於國有銀行或中國其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故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應收票據的支付由銀行擔保且銀行均為國有銀行或中國其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故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集中承擔重大信貸風險。應收賬款(包括具有交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涉及大量橫跨不同地理區域的客戶。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督及維持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準，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及資本承擔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7,466.29百萬元及人民幣2,275.19百萬元(附註37)。由於本集團主要通過短期銀行借款應付資金需求，故本集團須承受流動資金風險。董事監管借款的使用率，確保遵守貸款契約，並發行新股、內地公司債券及債權證，以管理好流動資金風險。此外，本集團獲銀行授予承諾信貸金額。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具有未使用貸款額度約人民幣25,057.07百萬元(2008年：約人民幣27,319百萬元)。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同剩餘期限。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所計算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表格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容許流動資金風險的披露，重例可比信息。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實際利率 %						未貼現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至四年 人民幣千元	四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14,415,829	373	2,828	420	275	—	14,419,725	14,419,297
應欠關聯方款項									
— 無利息	—	490,557	—	—	—	—	—	490,557	490,557
— 浮動利率	5.31%	41,797	—	—	—	—	—	41,797	41,797
直接控股公司借款	5.48%	580,000	—	—	—	—	—	580,000	580,000
借款									
—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4.78%	9,726,017	248,097	1,724,091	193,583	368,700	1,221,967	13,482,455	12,837,531
—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5.25%	12,748,389	3,979,525	7,476,300	1,380,749	839,894	1,600,985	28,025,842	26,553,760
— 來自非金融機構的 其他借款	—	24,635	—	—	—	—	—	24,635	24,635
— 債券	4.01%	664,200	43,200	43,200	43,200	43,200	1,129,600	1,966,600	1,600,000
融資租賃負債	5.41%	318,648	313,192	296,822	296,822	197,586	—	1,423,070	1,260,711
應付少數股東股息	—	4,379	—	—	—	—	—	4,379	4,379
財務擔保合同	5.31%	1,727	13,838	—	—	—	—	15,565	14,780
		39,016,178	4,598,225	9,543,241	1,914,774	1,449,655	3,952,552	60,474,625	57,827,447

註： 期限為一年以上的貿易和其他應付款表示由工程服務產生的應付保留賬款。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至四年 人民幣千元	四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賬面值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19,997,362	3,428	3,704	314	—	—	20,004,808	18,023,388
應欠關聯方款項									
— 無利息	—	189,863	—	—	—	—	—	189,863	189,863
— 浮動利率	6.33%	489,318	—	—	—	—	—	489,318	489,318
— 固定利率	6.03%	34,997	—	—	—	—	—	34,997	34,997
直接控股公司借款	5.48%	1,650,000	—	—	—	—	—	1,650,000	1,650,000
借款									
—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5.75%	8,413,864	744,575	1,115,068	383,467	105,755	—	10,762,729	10,277,061
—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6.19%	7,836,350	2,759,140	553,419	644,691	169,907	237,870	12,201,377	11,489,934
— 來自非金融機構的 其他借款	—	80,808	—	—	—	—	—	80,808	80,808
— 債券	4.94%	2,489,266	43,200	43,200	43,200	43,200	1,184,596	3,846,662	3,400,000
融資租賃負債	6.54%	48,567	34,501	—	—	—	—	83,068	77,909
應付少數股東股息	—	7,089	—	—	—	—	—	7,089	7,089
財務擔保合同	6.35%	7,113	15,981	—	—	—	—	23,094	21,720
		41,244,597	3,600,825	1,715,391	1,071,672	318,862	1,422,466	49,373,813	45,742,087

財務擔保的合同期限如下：

	2009		2008	
	人民幣千元	期限	人民幣千元	期限
就以下人仕使用銀行信用額度 向銀行提供擔保：				
— 原關聯方	63,000	(2010)	69,000	(2009-2012)
— 獨立第三方	166,000	(2010-2016)	259,300	(2009-2016)
	229,000		328,300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若約定方提出全額索償，本集團最大的索償額為人民幣229百萬元(2008：人民幣328.30百萬元)。根據上述在年結日之預測，本集團相信很有可能沒有因合同的安排而構成任何的應付款。但該預測會因應訂約方的合同索償之利潤而產生變化，而該利潤為訂約方所持有的財務應收的擔保虧損有直接的關係。

3.2 資本風險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包括於附註29之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定時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之意見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3 公允值估計

由2009年1月1日生效起，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金融工具之新修訂，即所有金融工具已公允值評估於財務狀況表內，同時亦要求對公允值之評估有分層之披露。其分層之披露為：

- 相同的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作調整)之標價(第一級)
- 除了在第一級的標價外，其他可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不論直接地(指其標價)或間接地(指由其標價衍生)(第二級)
- 並非以可觀察之市場資料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指不可觀察的輸入)(第三級)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值估計 (續)

下表載列截至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的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值。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	313,968	—	—	313,968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	—	—	139,414	139,414
資產總值	313,968	—	139,414	453,382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按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計算。倘可定期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組織、定價或監管機構獲得報價，而該等價格為公平進行的市場交易實際正常價格，則視有關市場為活躍市場。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現貨買入價。該等工具計入1級。計入1級的工具主要為歸類為深圳交易所之貿易證券投資。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公平值以估值法釐定。該等估值法最大限度利用能獲取的可觀察市場數據而盡可能減少依賴實體的個體估計。倘公平計算工具需要的所有重要參數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計入2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要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3級。

具體用於估量金融工具的方法包括：

- 同類金融工具的市場標價或業者標價。
- 其他方法，例如貼現值現金流分析，用於計算剩餘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值估計 (續)

下表載列截至於2009年12月31日第三級金融工具(如：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之變動。

	非上市之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02,419
本年增加	55,121
於損益賬中確認的損益	(18,126)
年終結餘	139,414
在財務報告期末仍然持有的計算入損益賬的總損益	(18,126)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如附註2所述，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對某些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管道獲得其賬面值的資產和負債項目進行判斷、評估及假設。這些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各種被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之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者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以下概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它們具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大幅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重大風險。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根據有關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有減值跡象進行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一直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及評估須運用一定的主觀判斷和就日後經營現金流量及所採納之折現率作出估計。於2009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人民幣36,589.61百萬元(2008年：約人民幣26,900.84百萬元)。

存貨減值

於本年度，本集團撥回存貨撥備約人民幣約人民幣0.57百萬元(2008年：存貨減值約人民幣4.60百萬元)。本集團根據對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如發生某些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會就存貨作出撥備。於識別陳舊存貨時需對存貨狀況及可用性使用若干判斷及估計。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於計算使用價值時，該實體須估計預期因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於2009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7,044.30百萬元(2008年：約人民幣4,986.75百萬元)。有關計算可回收金額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7。

呆壞賬備抵

本集團乃按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值，撥回呆壞賬備抵約人民幣32.94百萬元(2008年：計提呆壞賬撥備約人民幣14.17百萬元)。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為預期未來現金流作出撥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未來現金流的估計，須作出判斷及估計。

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於有關估計已改變的年度內影響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



5. 營業收入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29,938,616	23,231,966
提供工程服務	3,340,969	3,104,030
提供其他服務	17,778	29,163
	33,297,363	26,365,159

6.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目前分為四個營業部門 — 輕質建材、水泥、工程服務以及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本集團按此等業務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輕質建材	— 生產及銷售輕質建材
水泥	— 生產及銷售水泥
工程服務	— 向玻璃及水泥製造商提供工程服務及設備採購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	— 生產及銷售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
其他	— 商品貿易業務及其他



6.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下表列載集團披露之分部資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輕質建材 人民幣千元	水泥 人民幣千元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玻璃纖維及 複合材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損益表							
營業收入							
外部銷售	3,253,686	23,396,107	3,341,911	2,202,127	1,103,532	—	33,297,363
分部間銷售 (附註)	1,960	—	249,695	—	41,082	(292,737)	—
	3,255,646	23,396,107	3,591,606	2,202,127	1,144,614	(292,737)	33,297,363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之營運分部的盈利	792,227	4,844,981	498,693	576,227	154,347	—	6,866,475
折舊及攤銷	(152,815)	(1,242,248)	(74,074)	(65,957)	(7,214)	575	(1,541,733)
不予分配的其他收入							29,386
不予分配的其他收益							2,196
不予分配的管理開支							(107,32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虧損)	4,022	69,301	(1,991)	(101,779)	39,841	—	9,394
融資成本-淨額							(1,516,443)
除所得稅前盈利							3,741,952
所得稅開支							(664,059)
本年盈利							3,077,893

分部的業績以EBITDA作披露，即每個分部版塊，在未扣除折舊及攤銷、其他費用、中央行政費用、淨融資成本、其他收入、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虧損) 及所得稅開支。這是向管理層匯報的方法從而去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管理層認為以這方法，加上其他的匯報數據，能夠為管理層提供最佳的認知，而投資者亦能評估分部年度之營運情況。



6.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續)

	輕質建材	水泥	工程服務	玻璃纖維及 複合材料	其他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6,620	5,145,300	159,148	241,848	78,415	—	6,201,331
— 預付租賃款	90,371	490,240	2,385	46,780	1,107	—	630,883
— 無形資產	3,471	99,328	553	149	668	—	104,169
— 不予分配							1,465
	670,462	5,734,868	162,086	288,777	80,190	—	6,937,848
— 收購附屬公司	144,518	5,697,395	120,009	—	—	—	5,961,922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133	1,104,337	70,048	63,743	4,762	(575)	1,386,448
— 無形資產	2,154	56,163	696	745	375	—	60,133
— 不予分配							11,504
	146,287	1,160,500	70,744	64,488	5,137		1,458,085



6.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續)

	輕質建材	水泥	工程服務	玻璃纖維及 複合材料	其他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撥回合併損益表	6,528	81,748	3,330	1,469	2,077	—	95,152
呆壞賬(撥回)/撥備	13,104	(85,571)	8,129	8,222	23,175	—	(32,941)
存貨(撥回)/減值	3,857	(4,426)	—	—	—	—	(569)

財務狀況表

資產

分部資產	5,148,484	55,326,725	2,802,690	2,528,526	1,020,838	—	66,827,26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0,959	1,236,956	2,188	1,329,890	119,115	—	2,879,108
不予分配的資產							7,302,666

合併資產合計

77,009,037

負債

分部負債	685,537	10,528,949	1,512,848	1,110,836	503,873	—	14,342,043
不予分配的負債							45,151,566

合併負債合計

59,493,609



6.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輕質建材	水泥	工程服務	玻璃纖維及 複合材料	其他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損益表							
營業收入							
外部銷售	2,365,698	18,349,554	3,244,114	1,549,738	856,055	—	26,365,159
分部間銷售(附註)	—	—	647,481	—	—	(647,481)	—
	2,365,698	18,349,554	3,891,595	1,549,738	856,055	(647,481)	26,365,159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之營運分部的盈利	401,980	3,419,983	564,033	332,713	141,136	6,749	4,866,594
折舊及攤銷	(158,464)	(1,098,435)	(5,956)	(46,607)	(18,802)	575	(1,327,689)
不予分配的其他虧損							(61,510)
不予分配的其他開支							(4,700)
不予分配的管理開支							(93,54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18,701	30,959	(2,248)	116,915	(9,000)	—	155,327
融資成本—淨額							(1,368,044)
除所得稅前盈利							2,166,429
所得稅開支							(293,073)
本年盈利							1,873,356



6.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續)

	輕質建材 人民幣千元	水泥 人民幣千元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玻璃纖維及 複合材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5,194	3,046,684	46,614	194,860	90,084	—	4,243,436
— 預付租賃款	163,522	264,061	7,819	5,773	29,353	—	470,528
— 無形資產	250	151,096	—	5,786	16	—	157,148
— 不予分配							14,398
	1,028,966	3,461,841	54,433	206,419	119,453	—	4,885,510
— 收購附屬公司	—	13,090,673	—	—	—	—	13,090,673



6.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續)

	輕質建材	水泥	工程服務	玻璃纖維及 複合材料	其他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460	997,104	5,720	44,800	16,528	(575)	1,214,037
— 無形資產	1,244	33,816	8	543	—	—	35,611
— 不予分配							8,578
	151,704	1,030,920	5,728	45,343	16,528		1,258,226
預付租賃款							
撥回合併損益表	6,760	67,515	228	1,264	2,274	—	78,041
呆壞賬撥備 / (撥回)	2,603	(6,941)	9,089	9,326	97	—	14,174
存貨減值	—	4,597	—	—	—	—	4,597



6.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續)

	輕質建材 人民幣千元	水泥 人民幣千元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玻璃纖維及 複合材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							
資產							
分部資產	3,808,392	36,145,625	697,604	1,023,039	307,830	—	41,982,490
於聯益公司的權益	227,225	1,102,009	10,542	1,434,647	41,545	—	2,815,968
不予分配的資產							14,105,733
合併資產合計							58,904,191
負債							
分部負債	505,235	14,365,119	1,796,571	871,539	329,128	—	17,867,592
不予配負債							28,903,375
合併負債合計							46,770,967

附註：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場價值進行。



6.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差異調節如下：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 營運分部的盈利為	6,712,128	4,718,709
其他分部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 營運分部盈利為	154,347	141,136
抵銷	—	6,749
總分部盈利	6,866,475	4,866,59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386,448)	(1,214,037)
無形資產攤銷	(60,133)	(35,611)
預付租賃款撥回合併損益表	(95,152)	(78,041)
總部費用項目	(75,741)	(159,759)
營運利潤	5,249,001	3,379,146
融資成本 — 淨額	(1,516,443)	(1,368,04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9,394	155,327
除所得稅前盈利	3,741,952	2,166,429



6.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部

根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本集團的收入來自下述地區市場：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1,889,757	23,316,056
歐洲國家	132,019	123,750
中東	266,266	765,670
東南亞	655,612	1,855,149
大洋洲	228,468	19,669
其他	125,241	284,865
	33,297,363	26,365,159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超過90%的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境內。



7. 投資及其他收入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	—	2,952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額外權益折讓	188,264	104,415
財務擔保收入(附註32)	6,940	31,8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利潤	4,807	—
政府津貼：		
增值稅退稅(附註(a))	632,115	483,955
政府補助(附註(b))	539,496	475,758
利息補貼	12,932	330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公允價值的增幅／(下降)	154,400	(40,635)
淨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附註16)	43,266	51,513
設備	8,067	5,460
收回以前年度之壞賬撥備	80,054	10,839
技術及其他服務收入	14,738	20,864
應付款豁免	258,285	9,144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28,105	2,484
其他	65,364	27,699
	2,036,833	1,186,583

註：

- (a) 中國國務院在1996年發出「鼓勵天然資源綜合利用通知」(「該通知」)，通過優惠政策鼓勵及支持企業綜合利用天然資源。根據該通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局實施多項法規，對若干環保產品，包括使用工業廢料作部分原材料的產品，以增值稅退稅方式，提供優惠。本集團已繳增值稅而又合資格的產品，在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即時或日後可獲退稅。
- (b) 政府補助乃地方政府機構給予本集團，主要為了鼓勵本集團發展及為地方經濟發展所作貢獻。



8. 融資成本 — 淨額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924,865	1,743,079
— 毋須於五年悉數償還	44,036	43,200
	1,968,901	1,786,279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	(162,688)	(171,483)
	1,806,213	1,614,796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	(135,195)	(128,308)
— 應收貸款利息	(154,575)	(118,444)
	1,516,443	1,368,044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借款成本乃因各附屬公司的一般借款總額而產生，按合同資產的開支的資本化比率5.9%（2008年：5.9%）計算。



9.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股票 增值權	合計
	袍金	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宋志平先生	—	—	—	—	—	—
曹江林先生	—	787	2,180	26	391	3,384
李誼民先生	—	391	510	26	201	1,128
彭壽先生	—	399	1,540	14	201	2,154
崔星太先生	—	392	1,140	26	201	1,759
非執行董事						
崔麗君女士	—	156	—	—	—	156
黃安中先生	—	120	—	—	—	120
左鳳高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人為先生	—	240	—	—	—	240
周道炯先生	—	240	—	—	—	240
遲海濱先生	—	—	—	—	—	—
劉高原先生	—	240	—	—	—	240
李德成先生	—	320	—	—	—	320
監事						
申安秦先生	—	60	—	—	—	60
周國萍女士	—	60	—	—	—	60
包文春先生	—	—	—	—	—	—
崔淑紅女士	—	141	172	26	78	417
張兆民先生	—	—	—	—	—	—
劉持金先生	—	120	—	—	—	120
劉志平先生	—	141	172	26	78	417
馬忠智先生	—	120	—	—	—	120
	—	3,927	5,714	144	1,150	10,935



9.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股票 增值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宋志平先生	—	—	—	—	—	—
曹江林先生	—	784	1,350	23	391	2,548
李誼民先生	—	388	240	23	201	852
彭壽先生	—	386	1,100	12	201	1,699
非執行董事						
崔麗君女士	—	126	—	—	—	126
黃安中先生	—	90	—	—	—	90
左鳳高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人為先生	—	195	—	—	—	195
周道炯先生	—	195	—	—	—	195
遲海濱先生	—	135	—	—	—	135
劉高原先生	—	195	—	—	—	195
李德成先生	—	—	—	—	—	—
監事						
申安秦先生	—	45	—	—	—	45
周國萍女士	—	45	—	—	—	45
包文春先生	—	51	—	—	—	51
崔淑紅女士	—	137	72	23	78	310
張兆民先生	—	30	—	—	—	30
劉持金先生	—	90	—	—	—	90
劉志平先生	—	137	72	23	78	310
馬忠智先生	—	60	—	—	—	60
	—	3,089	2,834	104	949	6,976

9.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金人士中，其中4名(2008年：2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在上述披露中列示。其他1名(2008年：3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	391	1,052
股票增值權	201	201
酌情花紅	790	2,646
退休計劃供款	26	41
	1,408	3,940

本集團向彼等支付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五名最高薪人士 2009	2008
零至港幣\$1,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879,900元)	—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319,850元)	—	3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759,800元)	1	—

於這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亦無董事及監事放棄任何酬金。



10. 除所得稅前盈利

除所得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7,301	1,215,127
— 投資物業	10,651	7,488
	1,397,952	1,222,615
無形資產攤銷(已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60,133	35,611
折舊及攤銷合計	1,458,085	1,258,2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087	—
預付租賃款減值虧損	9,210	—
列作開支存貨成本	22,709,056	18,700,744
預付租賃款撥回損益表	95,152	78,041
核數師酬金	7,472	5,9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1,719,454	935,057
— 股票增值權	2,877	2,877
— 退休計劃供款	189,309	83,926
員工總成本	1,911,640	1,021,860
呆壞賬(撥回)／撥備	(32,941)	14,174
(撥回)／撇減存貨	(569)	4,597
經營租賃租金	25,799	12,4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利潤)／虧損	(4,807)	4,491
匯兌虧損淨額	87,586	19,704



11. 所得稅開支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772,407	385,920
遞延所得稅(附註30)	(108,348)	(92,847)
	664,059	293,073

除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豁免或按優惠稅率15%納稅外，中國所得稅乃按有關所得稅稅率及規例所定，或獲得由中國稅務局發出之許可，本集團估計應課稅利潤的25%(2008年：25%)計算。

本年的總支出與會計利潤的對賬如下：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盈利	3,741,952	2,166,429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2008年：25%) 稅務影響：	935,488	541,60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的影響	(2,349)	(38,834)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29,299	47,106
毋須課稅的收益的稅務影響	(73,158)	(25,618)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0,735	50,792
動用前期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77,121)	(108,240)
附屬公司利用工業廢料而獲授所得稅抵免(附註(a))	—	(73,978)
附屬公司購置若干合格設備而獲授所得稅抵免(附註(b))	(63,785)	(62,700)
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105,050)	(37,385)
所得稅率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	323
所得稅開支	664,059	293,073



11. 所得稅開支 (續)

附註：

- (a) 根據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因利用工業廢料作為部份原材料而獲授稅務抵免。當達成有關條件並取得有關稅務局簽發有關稅務批文後，即可獲抵免扣減當期中國所得稅開支。
- (b) 根據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可申請中國所得稅抵免，金額相當於購置若干國產合格設備成本的40% (惟須以本年中國所得稅開支超出上年的幅度為限)。當達成有關條件並取得有關稅務局簽發有關稅務批文後，即可獲中國所得稅抵免扣減當期所得稅開支。

12. 股息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已派付股息	111,655	72,880
建議末期股息 — 人民幣0.07元 (2008年：人民幣0.045元) 每股	173,685	111,655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元，尚須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13.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2,352,396	1,511,542
	2009 千股	2008 千股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49,086	2,208,488

於這兩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1,447,804	5,164,413	7,715,307	261,274	14,588,798
添置	3,194,946	406,084	595,342	51,381	4,247,753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附註35)	729,738	4,792,282	5,595,522	81,569	11,199,111
轉撥自在建工程	(2,066,002)	504,272	1,555,089	6,641	—
轉撥至在建工程	96,132	(92,893)	(31,752)	—	(28,513)
處置	—	(136,095)	(300,967)	(11,711)	(448,773)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	—	(10,697)	(6,332)	(8,277)	(25,306)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	(9,719)	—	—	(9,719)
自投資物業轉撥(附註16)	—	7,258	—	—	7,258
於2008年12月31日 及2009年1月1日	3,402,618	10,624,905	15,122,209	380,877	29,530,609
添置	5,363,153	357,084	400,549	81,190	6,201,976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附註35)	175,397	2,222,460	2,500,297	50,007	4,948,161
轉撥自在建工程	(4,288,948)	1,449,103	2,834,087	5,758	—
轉撥至在建工程	853,530	(264,813)	(811,706)	(579)	(223,568)
處置	(42,280)	(81,426)	(200,862)	(29,422)	(353,990)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 (附註35(b)(ii))	—	—	(341)	—	(341)
自投資物業轉撥(附註16)	—	8,222	—	—	8,222
於2009年12月31日	5,463,470	14,315,535	19,844,233	487,831	40,111,069
折舊及減值					
於2008年1月1日	—	392,605	1,130,614	60,482	1,583,701
本年增加	—	297,010	873,727	44,390	1,215,127
轉撥至用於重建的 在建工程時抵銷	—	(23,069)	(5,444)	—	(28,513)
處置時抵銷	—	(19,792)	(107,746)	(9,164)	(136,702)
轉撥至投資物業抵銷(附註16)	—	(4,636)	—	—	(4,636)
自投資物業轉撥(附註16)	—	792	—	—	792
於2008年12月31日 及2009年1月1日	—	642,910	1,891,151	95,708	2,629,769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本年增加	—	380,824	956,495	49,982	1,387,301
轉撥至用於重建的 在建工程時抵銷	—	(24,069)	(198,920)	(579)	(223,568)
處置時抵銷	—	(68,399)	(194,199)	(16,249)	(278,847)
自投資物業轉撥 (附註16)	—	715	—	—	715
確認的減值損失	(110,137)	62,974	53,218	32	6,087
於2009年12月31日	(110,137)	994,955	2,507,745	128,894	3,521,457
賬面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5,573,607	13,320,580	17,336,488	358,937	36,589,612
於2008年12月31日	3,402,618	9,981,995	13,231,058	285,169	26,900,840

上述土地及建築物的賬面值包括位於中國境內以中期租賃人持有的土地租賃權益。

於2009年12月31日，廠房及機器的賬面值包括有關財務租賃項下的資產金額計約人民幣1,348.20百萬元(2008年：約人民幣131.84百萬元)。

本集團於結算日，就取得其獲授的銀行借款所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1,308,141	1,315,719
廠房及機器	2,036,206	1,355,098
汽車	18,094	874
合計	3,362,441	2,671,691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殘值以直線法按下列比率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

土地及樓宇	2.38%
廠房及機器	5.28%至9.50%
汽車	9.50%

於2009年12月31日，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人民幣534.95百萬元(2008年：約人民幣681.29百萬元)。本集團目前仍在為該等物業申領業權證書。

15. 預付租賃款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年初	3,487,838	1,569,202
添置	630,883	470,52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814,462	1,630,744
撥入合併損益表	(95,152)	(78,041)
處置	(29,329)	(72,080)
確認的減值損失	(9,210)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	(32,515)
年終	4,799,492	3,487,838

預付租賃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非流動部分	4,706,127	3,404,818
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的流動部分	93,365	83,020
	4,799,492	3,487,838



15. 預付租賃款 (續)

該金額代表位於中國境內期限為10-50年的預付租賃款。

於2009年12月31日，預付租賃款賬面值約人民幣445.14百萬元(2008年：約人民幣527.53百萬元)，本集團目前仍在為該等申領業權證書。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預付租賃款賬面值約人民幣637.88百萬元(2008年：約人民幣239.13百萬元)，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

16. 投資物業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	374,088	346,619
添置	820	10,081
處置	(35,296)	(21,366)
由預付租賃款轉撥(附註15)	—	36,293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	9,719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8,222)	(7,258)
年終	331,390	374,088
折舊		
年初	42,196	30,279
本年計提	10,651	7,488
處置時抵銷	(3,557)	(3,193)
由預付租賃款轉撥(附註15)	—	3,778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	4,636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715)	(792)
年終	48,575	42,196
賬面值		
年終	282,815	331,892



16. 投資物業 (續)

投資物業的原值按每年2.38% (2008年：2.38%) 的估計折舊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30百萬元之投資物業 (2008年：約人民幣32.53百萬元)，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0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約人民幣378.67百萬元 (2008年：約人民幣404.10百萬元)。該公允價值乃依據的獨立估值師於同日所進行的估值為基準達致。該項估值乃參照有關市場上可資比較之銷售交易達致。

於年內，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全部根據經營租約租出，所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約人民幣45.17百萬元 (2008年：約人民幣54.51百萬元)。因投資物業而產生的直接營運開支約人民幣1.90百萬元 (2008年：約人民幣2.99百萬元)。

17. 商譽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986,745	1,130,556
因收購以下項目而產生：		
— 附屬公司 (附註35)	1,683,357	3,810,730
— 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374,196	45,459
年終	7,044,298	4,986,745



17. 商譽 (續)

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業務合併中獲利的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輕質建材	87,205	99,380
水泥	6,922,270	4,871,312
工程服務	62	62
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	15,991	15,991
其他	18,770	—
	7,044,298	4,986,745

本集團會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會更頻密測試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確定。在計算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關鍵的假設有折現率及增長率的假設。本集團根據最近5年的財務預算案完成現金流預算，同時假定現有的銷售及生產水準保持不變，即增長率為5%，每年貼現率為13%，從而推算出今後5年的現金流。5年以後之現金流量則使用與前年度之估計增長率及業界預測之增長率作估算的基礎。有關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之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18.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351,272	30,842	382,114
添置	150,799	6,349	157,14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241,236	19,582	260,818
處置	—	(5,152)	(5,152)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743,307	51,621	794,928
添置	95,956	8,213	104,16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190,432	8,867	199,299
於2009年12月31日	1,029,695	68,701	1,098,396
攤銷及減值			
於2008年1月1日	10,028	14,007	24,035
本年支出	33,109	2,502	35,611
處置時抵銷	—	(4,790)	(4,790)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43,137	11,719	54,856
本年支出	49,556	10,577	60,133
於2009年12月31日	92,693	22,296	114,989
賬面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937,002	46,405	983,407
於2008年12月31日	700,170	39,902	740,072

商標並無固定的可使用年期，而上表所列的專利權則有固定的可使用年期，該等資產的價值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專利每年的攤銷率介乎於5%至10%。採礦權於2年至30年的特許經營期內攤銷。

本公司董事審閱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於2009及2008年年終日並沒有減值虧損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19. 附屬公司情況

於在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實繳資本面值 (附註i)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09	2008	2009	2008	
		%	%	%	%	
北新建材(附註ii)	人民幣575,150,000	52.40	52.40	—	—	生產及銷售輕質建材
山東泰和東新股份有限公司(附註iv)	人民幣155,625,000	—	—	34.06	34.06	生產及銷售複合材料
蘇州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	—	—	52.40	52.40	生產及銷售複合材料
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中聯水泥」)(附註v)	人民幣4,000,000,000	100.00	100.00	—	—	生產及銷售水泥
魯南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	—	—	80.34	80.34	生產及銷售水泥
淮海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310,820,000	—	—	93.00	93.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青州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泰山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116,680,000	—	—	90.00	9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曲阜中聯水泥有限公司(「曲阜中聯」)(附註vi)	人民幣130,000,000	—	—	90.00	9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臨沂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165,200,000	—	—	90.00	9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棗莊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105,00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19. 附屬公司情況 (續)

於在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實繳資本面值 (附註i)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09 %	2008 %	2009 %	2008 %	
徐州中聯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346,940,000	—	—	100.00	10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南方水泥」)(附註vii)	人民幣3,500,000,000	82.87	79.15	—	—	生產及銷售水泥
浙江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000	—	—	82.87	79.15	生產及銷售水泥
浙江虎山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0	—	—	82.87	79.15	生產及銷售水泥
浙江裕廊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191,882,385	—	—	82.87	79.15	生產及銷售水泥
溧陽市漢生特種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375,000,000	—	—	82.87	79.15	生產及銷售水泥
湖南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湖南南方水泥」)(附註viii)	人民幣2,000,000,000	—	—	82.87	79.15	生產及銷售水泥
郴州東江金磊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7,500,000	—	—	82.87	79.15	生產及銷售水泥
兆山新星集團湖南瀏陽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160,000,000	—	—	82.87	79.15	生產及銷售水泥
中建材投資有限公司(「中建投」)(附註ix)	人民幣500,000,000	100.00	100.00	—	—	銷售輕質建材
中國複合材料集團(「中國複材」)(附註iii)	人民幣350,000,000	100.00	100.00	—	—	生產及銷售複合材料
連雲港中復連眾複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169,758,600	—	—	96.92	96.92	生產及銷售複合材料
常州中復麗寶第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幣180,000,000	—	—	75.00	75.00	生產及銷售PVC地板
常州中新天馬玻璃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中新天馬」)(附註iii)	美金11,885,000	—	—	30.00	30.00	生產及銷售玻璃纖維薄氈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幣220,000,000	91.00	91.00	—	—	提供工程服務



19. 附屬公司情況 (續)

於在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實繳資本面值 (附註i)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09 %	2008 %	2009 %	2008 %	
深圳市凱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	—	—	50.05	50.05	提供工程服務
南京凱盛水泥技術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	—	—	46.55	46.55	提供工程服務
蚌埠凱盛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	—	—	91.00	91.00	提供工程服務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北方水泥」)(附註x)	人民幣900,000,000	50%	—	—	—	生產及銷售水泥
桐廬三獅建材有限公司(「桐廬三獅」)(附註xi)	人民幣100,000,000	—	—	82.87	—	生產及銷售建材
浙江三獅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三獅水泥」)(附註xi)	人民幣235,752,552	—	—	58.30	—	生產及銷售水泥
富陽三獅水泥有限公司(「富陽三獅」)(附註xi)	人民幣100,000,000	—	—	57.84	—	生產及銷售水泥
浙江三獅集團小浦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三獅小浦」)(附註xi)	人民幣12,000,000	—	—	82.87	—	生產及銷售水泥
安徽三獅和德水泥有限公司(「三獅和德」)(附註xi)	人民幣120,000,000	—	—	82.87	—	生產及銷售水泥
浙江三獅集團長興金釘子建材有限公司 (「三獅長興」)(附註xi)	人民幣128,000,000	—	—	62.15	—	生產及銷售建材
紹興三獅水泥有限公司(「紹興三獅」)(附註xi)	人民幣60,000,000	—	—	82.87	—	生產及銷售水泥
建德三獅水泥有限公司(「建德三獅」)(附註xi)	人民幣82,768,000	—	—	82.87	—	生產及銷售水泥
浙江三獅集團五通建材有限公司(「三獅五通」)(附註xi)	人民幣40,000,000	—	—	82.87	—	生產及銷售建材



19. 附屬公司情況 (續)

於在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實繳資本面值 (附註i)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09 %	2008 %	2009 %	2008 %	
浙江三獅集團嘉興水泥有限公司(「三獅嘉興」)(附註xi)	人民幣200,000,000	—	—	82.87	—	生產及銷售水泥
泰安市金盾建材有限公司(「泰安金盾」)(附註xii)	人民幣5,000,000	—	—	52.40	—	生產及銷售龍骨
泰山石膏(陝西)有限公司(「泰山陝西」)(附註xii)	人民幣20,000,000	—	—	52.40	—	生產及銷售石膏板
泰山石膏(雲南)有限公司(「泰山雲南」)(附註xii)	人民幣10,000,000	—	—	52.40	—	生產及銷售石膏板
南京中聯水泥有限公司(附註35a(ii))	人民幣200,000,000	—	—	90.00	—	生產及銷售水泥

附註：

- (i) 北新建材的實繳股本為普通股本，其餘公司的實繳股本為註冊資本。
- (ii) 北新建材乃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iii) 根據中新天馬的合資協議，中國複材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加入中新天馬由五名成員組成的董事會。根據中國複材與常州天馬集團有限公司(「常州天馬」，持有中新天馬35%的股權)訂立的日期為2004年1月29日的協議，常州天馬向中新天馬轉讓兩名由常州天馬提名的董事的投票權。因此，中新天馬自2004年起由中國複材控制並作為附屬公司列賬。
- (iv) 由於該實體為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視為受本公司控制。



19. 附屬公司情況 (續)

附註：(續)

- (v) 於2009年4月3日，本公司向中聯水泥增資人民幣20億元為中聯水泥的註冊資本。
- (vi) 於2009年4月1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聯水泥及少數股東分別向曲阜中聯增資人民幣84.42百萬元及人民幣9.38百萬元為曲阜中聯的註冊資本。增資後，本公司應佔股權維持不變。
- (vii)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少數股東分別向南方水泥增資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人民幣199.5百萬元為南方水泥的註冊資本，導致本公司應佔股權增加。
- (viii) 於2009年4月10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南方水泥向湖南南方水泥增資人民幣10億元為湖南南方水泥的註冊資本。
- (ix) 於2009年3月24日，本公司向中建投增資人民幣284.32百萬元為中建投的註冊資本。
- (x) 於2009年3月3日，本公司與遼源金剛水泥(集團)有限公司(「遼源金剛」)及弘毅投資產業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夥)簽訂出資協議以成立北方水泥。於年末，本公司與遼源金剛分別出資人民幣450百萬元為註冊資本。
- (xi) 於2009年6月26日，南方水泥通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進一步收購三獅集團於三獅和德45%的股權，紹興三獅38%的股權，建德三獅40%的股權，桐廬三獅49%的股權及三獅嘉興46%的股權；並收購三獅長興38%的股權，三獅水泥67.46%的股權，三獅五通6.75%的股權，三獅小浦51%的股權及富陽三獅44.8%股權。詳細收購情況已在附註35a(i)中披露。
- (xii) 於2009年7月31日，北新建材進一步收購泰安金盾60%的股權、泰山雲南及泰山陝西各55%的股權。詳細收購情況已在附註35a(iv)中披露。
- (xiii)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會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導致篇幅過多。
- (xiv) 概無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年終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0. 聯營公司投資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		
— 已在中國上市	156,728	156,728
— 未上市	1,720,215	1,777,216
應佔收購後利潤，扣除已收股息	1,002,165	882,024
	2,879,108	2,815,968
已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3,901,802	2,667,691

於2009年12月31日，投資於聯營公司的虧損包括聯營公司的商譽約人民幣94.41百萬元（2008年：約人民幣65.50百萬元）。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在中國成立的主要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09 %	2008 %	
中國玻纖(附註i)	人民幣427,392,000	36.15	36.15	生產玻璃纖維
耀皮(附註ii)	人民幣731,250,100	16.26	16.26	生產浮法玻璃
巨石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ii)	美元256,200,000	11.50	11.50	生產玻璃纖維
南方萬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南方萬年青」)(附註iv)	人民幣1,000,000,000	50.00	50.00	生產水泥
中複神鷹碳纖維有限公司	人民幣136,360,000	45.00	45.00	生產碳纖維
湖北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附註v)	人民幣250,000,000	24.00	4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登封中聯登電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0	50.00	5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山東東華水泥有限公司	人民幣350,000,000	50.00	50.00	生產及銷售水泥



20. 聯營公司投資 (續)

附註：

- (i) 中國玻纖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 (ii) 耀皮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儘管本集團持有耀皮的投票權少於20%，然而本集團的兩名非獨立董事已加入耀皮的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因而對管理該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
- (iii) 巨石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玻纖的附屬公司，故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iv) 由於南方萬年青的另一股東獲得其董事會大多數代表權並有效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制訂，故南方萬年青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
- (v) 由於該公司的註冊股本於2009年6月增加至人民幣1億，因此本公司持有的股權由40%攤薄至24%。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集團聯營公司會嚴重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的詳情會令資料篇幅過長。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13,968,433	11,861,547
本年(虧損)/盈利	(243,296)	1,176,881
本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9,394	155,327
總資產	40,377,332	35,011,546
總負債	(28,771,549)	(17,479,376)
聯營公司股東應佔淨資產	9,774,981	9,901,19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淨資產	2,754,440	2,750,472



21. 投資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股，按成本(附註)	139,414	102,419
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按市值：		
有價投資基金	1,324	800
有報價的上市股份	312,644	262,463
	313,968	263,263

附註：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原因是該等投資在交投暢旺的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由於預計的合理公允價值的範圍非常重要，董事認為不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允價值。

22. 按金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用於收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金	664,215	402,914
用於收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金	140,000	—
用於收購聯合控制實體的投資按金	93,960	100,0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2,085,737	396,196
購置無形資產支付的按金	9,952	—
就預付租賃款的按金	81,914	70,558
	3,075,778	969,668

附註：按金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允價值。



23. 存貨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375,290	1,619,092
在製品	736,831	691,892
製成品	1,553,412	925,783
易耗品	76,033	94,456
	4,741,566	3,331,223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附註(b))	3,028,840	2,441,217
應收票據(附註(c))	1,154,653	1,268,89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附註26)	684,045	316,543
應收貸款(附註(g))	420,310	809,9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721,583	3,807,267
	10,009,431	8,643,830

附註：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允價值。
- (b)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至180天的賒賬期。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兩個月內	1,662,385	1,896,371
兩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1,055,455	415,589
一至兩年	240,850	66,335
兩至三年	39,730	30,399
超過三年	30,420	32,523
	3,028,840	2,441,217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續)

附註(續)：

- (c) 應收票據賬齡為6個月以內。
- (d) 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值約人民幣1,329.17百萬元(2008年：約人民幣526.51百萬元)的債權，截至報告日期止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計提減值虧損，因為債務人的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等款項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上述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09年12月31日，應收保留金賬款約人民幣30.69百萬元(2008年：約人民幣18.34百萬元)及應收合約期賬款約人民幣14.70百萬元(2008年：約人民幣6.24百萬元)的賬齡為一至兩年，尚未逾期。

已逾期但未予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兩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1,030,466	403,491
一至兩年	228,554	60,095
兩至三年	39,730	30,399
超過三年	30,420	32,523
	1,329,170	526,508

- (e) 呆壞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24,574	102,752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	192,703	107,648
呆壞賬(撥回)/撥備	(32,941)	14,174
年末結餘	384,336	224,574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續)

附註(續)：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以下貨幣計價：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211,531	8,047,867
歐元	22,817	13,231
基納	13,877	12,978
美元	760,789	569,754
其他	417	—
	10,009,431	8,643,830

於釐訂應收賬款的回收可能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應收賬款的信用質素自最初授信日期至報告日期之間的任何變化。

- (g) 該等款額附利息年利率為5.41%-10.36% (2008年：利率為7.47%-12%) 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結餘為應收獨立方及無抵押之款項。
- (h)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已抵押的應收票據 (2008年：約人民幣429.34百萬元)，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



25. 應收／(應欠)關聯方款項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596,928	337,901
聯營公司	5,837	4,890
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36,927	81,666
	639,692	424,457
非貿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106,466	200
聯營公司	107,269	95,860
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119,963	224,786
	333,698	320,846
	973,390	745,303
應欠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81,448	80,687
聯營公司	17,770	6,305
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35,359	550,880
	134,577	637,872
非貿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290,435	2,710
直接控股公司	580,000	1,650,000
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107,342	73,596
	977,777	1,726,306
	1,112,354	2,364,178



25. 應收／(應欠)關聯方款項(續)

應收或應欠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允價值。該等款項無抵押，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應收及應欠與關聯方款項中貿易性質部分的賬齡為一年。

於2009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92.12百萬元(2008年：約人民幣111.27百萬元)須按銀行規定的同期浮動貸款利率5.31%(2008年：4.86%至7.47%)計提利息，及約人民幣4.38百萬元(2008年：無)須按固定貸款利率10%計提利息。其餘應收關聯方結餘額為免息。

於2009年12月31日，應欠關聯方款項中約人民幣41.8百萬元(2008年：約人民幣489.32百萬元)須按銀行規定的同期浮動利率每年5.31%(2008年：5.31%至7.47%)計提利息，無應欠關聯方款中須按固定利率計提利息(2008年：約人民幣35百萬元須按固定年利率6.03%計提利息)。其餘應欠關聯方結餘額為免息。

26.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於結算日的在進行合約 為報告之用分析如下：		
已發生的合約費用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	4,735,438	4,944,957
減：進度付款	(4,137,816)	(4,720,137)
	597,622	224,820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24)	684,045	316,543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28)	(86,423)	(91,723)
	597,622	224,820

於2009年12月31日，收取合約工程客戶的預付款項為人民幣86.42百萬元(2008年：人民幣91.72百萬元)，並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正如附註24所述，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保留金(扣除壞賬撥備淨額)為人民幣30.69百萬元(2008年：人民幣18.34百萬元)。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

以非功能貨幣計價的相關集團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如下：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7,100	61,091
歐元	35,838	40,175
基納	84,019	34,022
港元	294	148
其他	427	380
	147,678	135,816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約人民幣計價的971.69百萬元（2008年：約人民幣1,756.66百萬元）以取得一年到期的銀行貸款及獲批出短期銀行信貸額度。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借款結算後撥回。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0.36%至2.25%（2008年：1.77%至4.14%）的市場利率計提利息。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兩個月內	2,993,903	3,160,561
兩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2,074,818	1,812,458
一至兩年	699,730	465,274
兩至三年	82,174	123,134
超過三年	98,558	43,971
貿易應付賬款	5,949,183	5,605,398
應付票據	1,543,164	2,718,783
股票增值權撥備(附註41)	9,788	6,91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附註26)	86,423	91,723
其他應付款項	6,830,739	9,600,574
	14,419,297	18,023,3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允價值。應付票據的賬齡為6個月以內。



29. 借款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2,411,470	4,410,726
— 無抵押	36,979,821	17,356,269
	39,391,291	21,766,995
債券(附註)	1,600,000	3,400,000
非金融機構的其他借款	24,635	80,808
	41,015,926	25,247,803
為報告之用分析如下：		
— 非流動	19,073,005	7,774,960
— 流動	21,942,921	17,472,843
	41,015,926	25,247,803

附註：於2009年11月6日，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值人民幣6億元境內短期企業公司債券，債券期限為1年，票面年利率為3.5%。



29. 借款 (續)

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以及合約期限如下：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一年內	9,261,621	7,722,418
一至兩年	236,300	1,037,653
兩至三年	1,640,000	1,054,390
三至四年	184,400	362,600
四至五年	351,210	100,000
五年以上	1,164,000	—
	12,837,531	10,277,061
應償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一年內	12,081,300	7,345,425
一至兩年	3,755,320	2,632,259
兩至三年	7,114,500	521,150
三至四年	1,298,700	607,100
四至五年	792,590	160,000
五年以上	1,511,350	224,000
	26,553,760	11,489,934
	2009	2008
實際年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3.42%至6.45%	3.82%至7.69%
浮動利率借款	3.63%至6.24%	3.99%至8.40%

借款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允價值。其他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2009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66百萬元（2008年：約人民幣106.47百萬元）乃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以歐元和美元計值的借款分別為約人民幣43.01百萬元和人民幣12.66百萬元（2008年：以歐元計值的借款為約人民幣15.68百萬元，並無美元計值的借款），其餘以人民幣計值。



30. 遞延所得稅

於當前年度及前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投資公允 價值調整	物業公允 價值調整	無形資產 公允價值 調整	預付租賃 款項公允 價值調整	部分出售		存貨及貿易 及其他	物業減值	稅務虧損	財務擔保		合計
					附屬公司 及聯營公司 的虧損	應收款撥備				合同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9,907)	(135,117)	(4,746)	(130,510)	20,909	19,458	67,459	41,756	9,955	5,841	(114,902)	
由於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5)	—	(286,774)	(9,495)	(280,505)	—	21,937	122,965	—	3,976	(825)	(428,721)	
扣減/(計入)合併 損益表(附註11)	1,328	14,451	(1,333)	5,622	—	14,486	(3,149)	71,194	(8,501)	(928)	93,170	
稅率變動的影響 (附註11)	—	—	—	—	—	(29)	(164)	—	—	(130)	(323)	
於2008年12月31日 及2009年1月1日	(8,579)	(407,440)	(15,574)	(405,393)	20,909	55,852	187,111	112,950	5,430	3,958	(450,776)	
由於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5)	—	(133,966)	(38,363)	(80,736)	—	7,660	94,456	4,873	—	4,999	(141,077)	
扣減/(計入)合併 損益表(附註11)	2,272	(85,788)	(11,781)	250,016	(1,682)	(6,870)	(107,296)	48,136	(1,577)	22,918	108,348	
於2009年12月31日	(6,307)	(627,194)	(65,718)	(236,113)	19,227	56,642	174,271	165,959	3,853	31,875	(483,505)	



30. 遞延所得稅 (續)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而言：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4,802	185,2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938,307)	(636,010)
	(483,505)	(450,776)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用稅務虧損約人民幣1,284.56元（2008年：約人民幣979.92百萬元），可用來抵銷未來盈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盈利，故其中約人民幣620.73元（2008年：約人民幣528.12百萬元）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未用稅務虧損可於產生年度起五年內結轉。各自到期日分析如下：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未用稅務虧損於下列年度到期：		
2009	—	48,900
2010	87,974	76,755
2011	69,945	134,920
2012	87,787	198,712
2013	144,089	520,630
2014	894,767	—
	1,284,562	979,917

31. 融資租賃負債

於2009年12月31日，有若干融資租賃的設施和設備。平均租期為5年（2008年：2年）。所有融資租賃相關承擔的利率均於各自訂約日確定為5.41%（2008年：6.54%）。該等租約不含更新條款、購買權和升級條款。未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一年內	318,648	48,567	257,055	45,126
超過1年少於2年	313,192	34,501	263,516	32,783
超過2年少於5年	791,230	—	740,140	—
	1,423,070	83,068	1,260,711	77,909
減：未來融資費用	(162,359)	(5,159)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約承擔之現值	1,260,711	77,909	1,260,711	77,909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的款項			(257,055)	(45,126)
			1,003,656	32,783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已將租約資產抵押予租約人。



32. 財務擔保合同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1,720	38,585
於收購附屬公司當日擔保的公允價值(附註35)	—	14,940
減：撥回合併損益表金額(附註7)	(6,940)	(31,805)
於12月31日	14,780	21,720
就呈報而言：		
非流動負債	13,140	15,030
流動負債	1,640	6,690
	14,780	21,720

附屬公司為原關聯方和第三方擔保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29百萬元(2008：約人民幣328.3百萬元)。擔保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4.78百萬元(2008：約人民幣21.72百萬元)，確認為負債並根據各自的財務擔保合同所擔保期1至10年內攤銷。

33. 股本

	內資股(附註(a))		H股(附註(b))		總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註冊股本					
於2008年1月1日，					
2008年12月31日					
及2009年1月1日	1,306,404,813	1,306,405	902,083,187	902,083	2,208,488
發行新H股(附註c)	—	—	272,727,273	272,727	272,727
內資股轉換為H股(附註c)	(25,827,759)	(25,828)	25,827,759	25,828	—
於2009年12月31日	1,280,577,054	1,280,577	1,200,638,219	1,200,638	2,481,215

33. 股本 (續)

附註：

- (a) 內資股為只供中國政府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全數繳付的普通股。
- (b) H股為供除中國政府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外的人士，以人民幣認購併全數繳付的普通股。
- (c) 於2009年2月12日，本公司按每股7.85港元，發行及配估272,727,27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本公司發行該等H股所得的總代價為2,140,90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890,059,000元），籌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拓展業務及收購附屬公司。同日，25,827,759股內資股轉換為相同數量的H股。

除附註(a)及(b)所載對股份持有人的特定要求外，以上所述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34.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故須每年分配按中國會計制度計算之除所得稅後盈利之百分之十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其累計數達到各自公司註冊資本之百分之五十為止。



35.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a) 收購附屬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2009年，本集團向獨立協力廠商收購了37間附屬公司，並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了若干資產。被收購的附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及石膏板的生產，倉存及銷售，以及提供工程服務。

收購使用購買法入賬。

於交易中購入的淨資產及所產生的商譽總結如下：

	2009		2008	
	合併前被收購方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	4,593,702	354,459	4,948,161	11,199,111
無形資產(附註18)	97,203	102,096	199,299	260,818
聯營公司投資	3,336	—	3,336	22,492
預付租賃款(附註15)	431,784	382,678	814,462	1,630,7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451	—	24,451	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30)	64,810	47,572	112,382	149,094
存貨	669,685	874	670,559	946,0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638,133	1,738	1,639,871	3,210,096
應收關聯方款項	991,900	—	991,900	4,8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527,484	—	527,484	366,4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8,138	—	888,138	846,1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756,500)	—	(4,756,500)	(7,703,995)
當期所得稅負債	(3,186)	—	(3,186)	(51,114)
應付少數股東股息	(12,262)	—	(12,262)	(77,6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910,900)	—	(910,900)	(289,510)
借款	(2,528,934)	—	(2,528,934)	(3,823,135)
財務擔保合同(附註32)	—	—	—	(14,940)
融資租賃項下的義務	(43,875)	—	(43,875)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30)	(176)	(253,283)	(253,459)	(577,815)
淨資產	1,674,793	636,134	2,310,927	6,098,187



35.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續)

合併前被收購方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09		2008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權益		(71,883)	(437,619)
轉撥自聯營公司權益		(177,722)	—
附屬公司所持的間接權益		(3,659)	—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折讓		(144,655)	(104,415)
商譽 (附註17)		1,683,357	3,810,730
		3,596,365	9,366,883
少數股東注資		(454,788)	—
總代價		3,141,577	9,366,883
		2009	200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2,006,528	4,269,378
其他應付賬款		1,135,049	5,097,505
		3,141,577	9,366,883
因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所支付的現金代價		(2,006,528)	(4,269,378)
減：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8,138	846,125
		(1,118,390)	(3,423,253)



35.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續)

因主要收購該等水泥公司而產生的商譽，主要來自預期的收入增長及中國江西省、北部地區以及海外市場的未來發展所帶來的利益，以及整合本集團水泥業務後產生的協同效應。因為由此帶來的未來經濟效益未能可靠地計量，故該等利益不會從商譽中獨立確認。

本年度利潤中包含新收購的公司帶來額外業務所產生的約人民幣309.17百萬元。

倘業務合併於2009年1月1日生效，本集團收入將為約人民幣35,481.55百萬元，年度盈利將為約人民幣3,020.52元。本集團董事認為，備考數據為合併後的集團按年度計的業績概約的指標，亦為未來比較的參考點。



35.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重大收購詳情如下：

- (i)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以約人民幣1,008.53百萬元的總代價完成收購浙江三獅集團有限公司(「三獅集團」)其下附屬公司的股權。被收購的附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的生產及銷售。

於交易中購入的淨資產及所產生的商譽如下：

	2009		
	合併前被收購方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7,184	224,496	1,701,680
無形資產	66,499	20,270	86,769
聯營公司投資	3,336	—	3,336
預付租賃款	105,605	61,912	167,5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451	—	24,4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901	—	18,901
存貨	146,315	—	146,3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29,363	—	1,129,363
應收關聯方款項	94,211	—	94,2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2,182	—	362,1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3,006	—	573,0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323,942)	—	(2,323,942)
應付關聯方款項	(72,750)	—	(72,750)
借款	(1,269,256)	—	(1,269,256)
融資租賃項下的義務	(43,875)	—	(43,8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6,670)	(76,670)
淨資產	291,230	230,008	521,238



35.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重大收購詳情如下：(續)

- (i)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以約人民幣1,008.53百萬元的總代價完成收購浙江三獅集團有限公司(「三獅集團」)其下附屬公司的股權。被收購的附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的生產及銷售。(續)

於交易中購入的淨資產及所產生的商譽如下：(續)

	2009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合併前被收購方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權益			(38,543)
轉撥自聯營公司權益			(117,474)
附屬公司所持的間接權益			(3,659)
商譽			646,969
總代價			1,008,531
			2009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758,066
其他應付款			250,465
			1,008,531
因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流出：			
所支付現金代價			(758,066)
減：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3,006
			(185,060)

本年度盈利中包含三獅集團及其下新收購附屬公司帶來額外業務所產生的約人民幣11.32百萬元。



35.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重大收購詳情如下：(續)

- (ii) 於2009年7月1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以約人民幣154.26百萬元的總代價收購南京中聯水泥有限公司90%股權。被收購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的生產及銷售。

於交易中購入的淨資產及所產生的商譽如下：

	2009		
	合併前被收購方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978	68,787	290,765
無形資產	1,466	37,540	39,006
預付租賃款	—	98,686	98,6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525	—	12,525
存貨	25,594	—	25,5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72,188)	—	(172,188)
借款	(50,000)	—	(5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1,253)	(51,253)
淨資產	39,375	153,760	193,135
少數股東權益			(19,313)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折讓			(19,560)
總代價			154,262



35.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重大收購詳情如下：(續)

- (ii) 於2009年7月1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以約人民幣154.26百萬元的總代價收購南京中聯水泥有限公司90%股權。被收購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的生產及銷售。(續)

於交易中購入的淨資產及所產生的商譽如下：(續)

	2009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78,675
其他應付款	75,587
	154,262
因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流出：	
所支付現金代價	(78,675)
減：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8,675)

本年度盈利中包含南京中聯水泥有限公司帶來額外業務所產生的約人民幣12.45百萬元。



35.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重大收購詳情如下：(續)

- (iii)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收購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北方水泥」)其下的8間附屬公司的股權。根據出資協議，其中3間附屬公司轉撥到本集團作為股權注資，餘下5家附屬公司以約人民幣992.23百萬元總代價收購。被收購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的生產及銷售。

於交易中購入的淨資產及所產生的商譽如下：

	2009		
	合併前被收購方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2,591	(165,344)	1,727,247
無形資產	15,728	(4,336)	11,392
預付租賃款	216,778	30,477	247,2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47	47,572	48,719
存貨	251,953	—	251,9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55,932	—	255,93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4,069	—	244,0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0	—	5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387	—	65,3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996,359)	—	(996,359)
當期所得稅負債	(3,186)	—	(3,186)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1,192)	—	(421,192)
借款	(760,979)	—	(760,9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771)	(12,771)
淨資產	811,869	(104,402)	707,467



35.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重大收購詳情如下：(續)

- (iii)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收購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北方水泥」)其下的8間附屬公司的股權。根據出資協議，其中3間附屬公司轉撥到本集團作為股權注資，餘下5家附屬公司以約人民幣992.23百萬元總代價收購。被收購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的生產及銷售。(續)

於交易中購入的淨資產及所產生的商譽如下：(續)

	2009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合併前被收購方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折讓			(434)
商譽			739,984
總代價			1,447,017
少數股東注資(附註)			(454,788)
			992,229
			2009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649,730
其他應付款			342,499
			992,229
因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流出：			
所支付現金代價			(649,730)
減：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387
			(584,343)

附註：此為少數股東轉撥到本集團作為股權注資。

本年度盈利中包含北方水泥其下的新收購附屬公司帶來額外業務所產生的約人民幣2.55百萬元。



35.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重大收購詳情如下：(續)

- (iv)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以約人民幣95.79百萬元的總代價收購3間附屬公司(即：泰安市金盾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陝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雲南)有限公司)餘下的所有股權。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被收購的附屬公司35%-40%股權。被收購的附屬集團主要從事石膏板的生產及銷售。

於交易中購入的淨資產及所產生的商譽如下：

	2009		
	合併前被收購方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792	6,321	89,113
預付租賃款	21,731	33,674	55,4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669	—	669
存貨	25,986	874	26,8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37,088	1,738	38,8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549	—	25,5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87,089)	—	(87,0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6)	(10,217)	(10,393)
淨資產	106,550	32,390	138,940
轉撥自聯營公司權益			(49,744)
商譽			6,594
總代價			95,790



35.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重大收購詳情如下：(續)

- (iv)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以約人民幣95.79百萬元的總代價收購3間附屬公司(即：泰安市金盾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陝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雲南)有限公司)餘下的所有股權。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被收購的附屬公司35%-40%股權。被收購的附屬集團主要從事石膏板的生產及銷售。(續)

於交易中購入的淨資產及所產生的商譽如下：(續)

	2009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95,790
因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流出：	
所支付現金代價	(95,790)
減：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549
	(70,241)

本年度盈利中包含新收購附屬公司帶來額外業務所產生的約人民幣27.82百萬元。



35.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09年7月10日，本集團出售浙江省三獅集團有限公司其下的附屬公司 — 浙江省三獅集團物資供銷總公司之全部股權，以換取現金約人民幣48.47百萬元。

- (i) 已終止經營的附屬公司之本年盈利：

	2009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28,105

- (ii) 出售全部的資產、負出售所得債及收益的詳情如下：

	2009 人民幣千元
出售之資產、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3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840
存貨	8,0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310,9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70,018)
借款	(50,000)
所出售淨資產	20,367



35.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續)

(ii) 出售全部的資產、負出售所得債及收益的詳情如下：(續)

	2009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代價：	
已收現金	20,367
總代價	48,472
減：所出售淨資產	(20,36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8,10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的現金	
現金代價	48,472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49)
其他應收款	(32,223)
出售附屬公司收到的現金流量淨額	—

36. 或有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有下列獲擔保的潛在未來須償還的最高未貼現金額：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人仕使用銀行信用額度向銀行提供擔保：		
— 原關聯方	63,000	69,000
— 獨立第三方	166,000	259,300
	229,000	328,300



37. 承擔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已簽約但未在合併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	2,108,663	212,877
— 收購預付租賃款	27,100	6,500
— 收購附屬公司	139,423	1,074,600

3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財務狀況表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尚未到期承擔在下列期間到期：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375	14,85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347	32,216
超過五年	39,679	62,898
	84,401	109,97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營業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的經磋商平均租期為14年(2008年：15年)，租金固定，平均租期為14年(2008年：15年)。



38. 經營租賃承擔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財務狀況表日，本集團(與租客訂約)之未來最低租金：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2,798	42,15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9,956	153,262
超過五年	366,617	315,772
	559,371	511,192

本集團兩年均無或然租賃安排，租金於租賃各自生效日確定，租賃期由1至20年(2008年：2至20年)不等。

39. 關聯方交易

如一家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家公司或對另一家公司在財政和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有關聯的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公司亦視為有關聯的公司。

本集團被母公司所控制，並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母公司集團」)有重大交易和關係。本集團亦與其聯營公司訂立交易，而本公司可對有關聯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39. 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母公司集團、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的交易

除附註25所披露的應收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母公司及母公司集團、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訂有下列交易：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各方提供生產供應		
— 母公司集團	78,507	62,827
— 聯營公司	18,544	252,794
— 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	19,665
	97,051	335,286
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支持服務	3,815	17,051
向下列各方供應設備的租金收入		
— 母公司集團	7,569	8,953
— 聯營公司	7,118	4,561
	14,687	13,514
向下列各方收取的租金收入		
— 母公司集團	1,047	—
— 聯營公司	19,333	17,442
	20,380	17,442



39. 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母公司集團、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的交易 (續)

除附註25所披露的應收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母公司及母公司集團、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訂有下列交易：(續)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向母公司集團發出的商標許可	—	100
向聯營公司收取利息收入	12,457	11,127
由下列各方供應原材料		
— 母公司集團	210,421	131,286
— 聯營公司	24,168	141,606
— 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15,818	25,457
	250,407	298,349
由下列各方提供生產供應		
— 母公司集團	8,071	45,453
— 聯營公司	64,541	31,775
	72,612	77,228



39. 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母公司集團、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的交易 (續)

除附註25所披露的應收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母公司及母公司集團、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訂有下列交易：(續)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各方提供支持服務		
— 母公司集團	23,757	12,825
— 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	21,328
	23,757	34,153
由母公司集團供應設備	13,755	23,092
由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支付的租金費用	—	653

(b)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重大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是為通過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除母公司集團外，此等企業於下文統稱為「該等國有企業」)於目前佔優的營商環境下經營業務。於本年內，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部份該等國有企業進行重大交易。本集團於確立產品及服務的定價策略及批核程式時，並無區分交易對手是否為國有企業。各董事認為，所有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39.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重大交易及結餘 (續)

儘管本公司董事認為與本集團進行業務交易的該等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然而就本報告而言，本集團就與該等國有企業於年內進行的重大交易識別性質，並計算有關金額如下：

(i) 重大交易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銷售	1,220,430	966,348
採購	1,122,390	167,063
融資成本	1,944,504	1,902,736

(ii) 重大結餘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55,999	794,3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35,434	75,466

此外，本集團已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若干屬國家控制實體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借款及其他綜合銀行授信額度等。鑒於該等銀行交易的性質，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對其進行單獨披露。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訂立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39. 關聯方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有權及負責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監事。年內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9,641	5,923
按股權支付款	1,150	949
退休後福利	144	104
	10,935	6,976

40. 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地方政府管理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向此退休福利計劃交納按薪金成本計算的特定比例以提供福利資金。而本集團在此退休福利計劃中的唯一責任是交納供款。

本集團按計劃的規定所訂明的比率應支付的供款已計入員工成本，詳情在附註10披露。



41. 股票增值權計劃

為了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額外的激勵，以及加強高級管理人員表現與股東價值之間的聯繫，本公司於2006年2月28日採納股票增值權計劃，作為對本集團有重要貢獻的高級管理人員、資深專家及專才的一項長期激勵方案（「該方案」）。

方案中，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即權利授出日至行使日，收取H股公允市價（如有）升值的等價現金款項的權利。

授出的股票增值權以單位計算，每單位代表一股H股。自授出日起，所有股票增值權的行使期限為期6年。授出日起首2年，不得行使股票增值權。授出日後2年及3年內，個人行使股票增值權的總數，分別不得超過彼等獲授股票增值權總數的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授出日後4年，股票增值權獲全數歸屬。

2006年9月18日，本公司以行使價3.5港元，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授出5,880,000單位的股票增值權，情況如下：

	獲授股票增值權的 單位數量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2,680,000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200,000
	5,880,000

股票增值權以不同的金額歸屬於獲授者，直至該獲授者完成特定的服務期為止。因此，本公司本年度內確認所接受服務及債務約人民幣2.88百萬元（2008年：約人民幣2.88百萬元），該金額為本年度內獲授者所提供之服務的估計報酬。

根據國資發分配2006第8號《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該等報酬不得高於個人總薪酬的40%。



42. 期後重大事項

- i.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及中央國家機關公務員住宅建設服務中心(「中央住宅建設服務中心」)訂立土地調配協議(「土地協議」)。根據土地協議，母公司擁有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全部調配給中央住宅建設服務中心。該國有土地使用權原屬於北新集團及本集團。本集團所擁有之相關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全部出租給本集團附屬公司北新建材。調配計劃預算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展開。有關之總補償款總計為人民幣三十億元由中央住宅建設服務中心支付。具體之補償金分配會由各上述公司在日後協議約定。
- 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本公司及其他訂約方簽訂股份發行及資產購買協議，建議認購約**154.25**百萬股中國玻纖(本公司的聯營公司)A股，其中本公司擬認購約**36.2**百萬股，作為代價，本公司及其他訂約方將向中國玻纖分別轉讓彼等所持巨石的**11.5%**及**37.5%**股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價值人民幣**441.53**百萬之巨石集團股權。